

益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YIY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3 日

第 3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
发展规划》的通知
(益政发〔2022〕16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
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2〕14号)..... (13)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创建“无证明城
市”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2〕15号)..... (18)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无障
碍环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2〕16号)..... (24)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加大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2〕17号)..... (29)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
单(2022年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2〕18号)..... (37)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陈 竞 贺 辉

主 任：胡康平

副 主 任：欧春芳

委 员：黄 劲 杨禄仁

王国保 刘科华

朱凤章 戴剑锋

蔡 湃 黄 晴

桂培廷 孙 涛

曾戈彬 符建军

蒋飞先

总 编：蔡 湃

副 总 编：蒋拥政

责任编辑：肖亿甫

编辑出版：《益阳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地 址：益阳市梓山路8号

电 话：0737—4226820

传 真：0737—4227711

邮 编：41300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工作机制》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2〕19号).....	(38)
---	------

人事任免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益政人〔2022〕9号).....	(41)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洪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2〕10号).....	(42)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蔡献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2〕11号).....	(43)

市政府部门文件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的通知 (益公积金管委会〔2022〕2号).....	(44)
益阳市国资委关于印发《益阳市国资委关于加强监管企业风险控制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益国资发〔2022〕20号).....	(46)
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见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公资〔2022〕7号).....	(51)
益阳市民政局等 7 部门关于印发《益阳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民发〔2022〕27号).....	(55)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市场监管领域涉企柔性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益市监发〔2022〕72号).....	(62)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益卫发〔2022〕25号).....	(63)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涉企柔性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益科字〔2022〕41号).....	(67)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城市管理领域柔性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益执发〔2022〕17号).....	(69)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秋季中小学教育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益发改价费〔2022〕265号).....	(78)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 发展规划》的通知

益政发〔2022〕16 号

YYCR—2022—00009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5 日

益阳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根据《湖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和《益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市残疾人事业加快发展，关爱帮扶残疾人的氛围日益浓厚，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显著改善，残疾人全面小康、同步小康如期实现。全市 30274 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脱贫，农村贫困残疾人存量危房改造率达到 100%。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471.64 万人、2.6

亿元，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由政府代缴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实施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3406 人次，精准康复服务 104130 人次，免费提供辅助器具 38555 件、假肢安装 2601 例、白内障复明 3681 人、精神障碍患者服药 6270 人次。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率达 97%，发放教育资助金 400.44 万元。免费提供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 10384 人次，新增就业创业残疾人 8000 多人。免费托养服务残疾人 6518 人次。免费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2509 户。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十四五”期间，必须提升残疾人工作效能，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七次党代会要求，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益阳、谱写新时代山乡巨变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坚持以残疾人中心。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福利制度，健全关爱服务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补短板、兜底线、固根基，着力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升残疾人生活品质。

坚持突出农村和基层。推动工作重心向农村下移，资源力量向基层下沉，增强农村残疾人保障服务能力，促进城乡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坚持凝聚合力。广泛宣传动员全市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整合资源、优化服务，凝心聚力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着力提升工作效能。强化调查研究，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不断提升残疾人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残疾人幸福指数显著提升，生活

品质不断提高，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为完善，残疾人就业形态更加多样，志愿助残服务广泛深入，扶残助残社会氛围日益浓厚，残疾人自身素质不断增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更加完备，残疾人平等参与、公平发展更加充分，残疾人平等权利更好实现，残疾人事业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专栏 1 益阳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十三五”完成值	“十四五”目标值	属 性
1. 城乡残疾人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10384	6000	预期性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95	100	约束性
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95	100	约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0	预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预期性
7.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7	>97	预期性
8.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85	约束性
9.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85	约束性
10.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2509	5000	约束性

三、重点任务

（一）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1.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全面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以及生活用水、电、气、有线电视、宽带网络优惠政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落实基本生活费政策，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

量。加快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为特殊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照护等服务。

2. 加强残疾人社会救助。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照护服务能力，提高残疾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履行分散供养残疾特困人员的照料服务责任。加强临时救助和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寻亲服务。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为符合条件的农村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为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配租公租房、廉租房，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

3. 加强农村残疾人工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优化残疾人教育、医疗、住房、饮水安全等帮扶政策。强化防返贫监测。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监测范围实行动态管理，同时予以重点关注、重点帮扶，常态化开展数据比对，实时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会救助、危房改造等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做到应纳尽纳、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各区县（市）至少建立 1 个残疾人监测点，及时预警返贫致贫风险情况。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带动残疾人就业，鼓励乡镇、村将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在扶残助残中的重要作用。市、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带头在乡村振兴驻点村开展扶残助残活动。加强残疾人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实施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计划”，培养 80 名残疾人阳光增收带头人。开展“阳光助残基地”建设，培育农村助残经济组织和服务组织，扶持残疾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带动残疾人就业增收。对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家庭、阳光助残基地提供贷款贴息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种植养殖项目给予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电子商务助残专项活动，助力扶残助农产品上行。

4. 推进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落实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政策，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扶持创建 5A 级、4A 级残疾人托养机构。完善残疾人照护服务体系，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社会化照护服务。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探索推动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依托村（社区）、社工站、助残社会组织对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经常性探视、探访。加强托养服务专业人才培养，提升托养照护服务水平。

5. 扩大残疾人保险覆盖率。落实重度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全额代缴政策，其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按政策予以部分代缴。落实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政策，按规定做好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参保患者门诊保障工作。落实用人单位依法为残疾员工购买社会保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鼓励支持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推动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购买责任保险和为定点服务机构在训儿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工作。

专栏 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1.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低保边缘家庭的重度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对纳入低保范围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

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实施最新补贴标准。

3. 残疾人电信业务资费优惠。合理降低残疾人使用移动电话、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流量资费。

4. 残疾人托养服务。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和健康发展，为 7000 人次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运动能力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等托养服务。

5. 残疾人防返贫重点监测。各区县（市）至少将 1 个行政村纳入监测范围，全市不少于 7 个村，了解村内所有持证残疾人的家庭基本生活、持续享受相关惠民惠残政策、存在的返贫致贫风险等情况，并将相关数据录入全省残疾人基础数据共享共用平台进行比对、统计、分析，建立防返贫大数据预警机制。

（二）加强就业创业工作，提升残疾人内生发展能力

1. 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力度。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残联发〔2021〕51 号），完善促进残疾人就业的配套政策。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工作，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和就业促进等重点项目的资金投入。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保障就业残疾人依法享受低保渐退、收入减扣、个税减免等政策。落实好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体检要求，依法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环境及合理便利，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坚决防范和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

2. 拓宽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实施托底帮扶残疾人就业行动。打造市、县级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发挥公益性岗位优先就业功能，加大就业岗位开发力度，鼓励用人单位多形式吸纳残疾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时，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开发残疾人灵活就业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自媒体等新就业形态，支持残疾人从事手工制作等就业创业项目。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

3. 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保障和管理体系，为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免费提供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提升技能技术和发展能力，培养职业技能骨干人才和岗位精英。进一步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发展，开展“送技术、送管理”等专项服务，提高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标准 and 专业化水平。拓宽残疾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就业渠道。为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组织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等就业困难的残疾人就近就便参加生产劳动、进行职业康复、实现社会融合。组织开展和选派优秀选手参加各级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4. 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水平。依托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市场主体，建立全链条、专业化、标准化、精准化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重点帮扶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加强市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管理，高标准规范化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积极开展残疾人职业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

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活动,提高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质量。

专栏3 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1.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经营场所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网络资费补助、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补贴。
2. 残疾学生见习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在见习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3.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给予一次性补贴。
4.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市级编制50人以上(含50人)的党政机关,编制67人以上(含67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年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市、县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以上(含15%)的残疾人。
5. 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加强市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管理,打造就业创业示范服务平台。利用市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开设直播带货间,开展电商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促进残疾人家庭在电商产业链上就业创业增收。
6.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参与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就业形态。
7.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依托托养机构等推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
8.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实施“阳光增收计划”,对农村残疾人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扶持发展生产,培养80名残疾人阳光增收带头人。
9.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各地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

公益性岗位不少于10%用于安排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属就业。

(三)健全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

1. 加强残疾人教育工作。完善残疾人教育保障机制。制定实施《益阳市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残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稳步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健全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落实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特教班和送教上门经费,按规定对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子女学生予以资助,支持异地务工残疾人家庭子女就近就便入学。实行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从义务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的12年免费教育。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无障碍等支持服务,以及参加国家、省、市教育考试和职业考试的合理便利。开展残疾人教育教师培训,提升教师专业能力素质。加强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落实国家、省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专栏4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市、区县(市)规范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给予科学教育安置。规范送教上门工作。
2.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支持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学前康复

教育。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职业院校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推动残疾人实习实训共享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在招生片区内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5. 残疾人教育师资培养项目。加强特殊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和水平。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6.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加强手语盲文研究推广人才培养，培养手语盲文推广骨干人才 100 人。

2. 加强残疾预防。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推进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建立全市出生缺陷儿童数据库。结合残疾预防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爱眼日、爱耳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重要节点，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针对先天性结构畸形等疾病实施干预救助项目，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大力推进儿童残疾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加强市、县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健全县、乡、村儿童保健服务网络，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实施慢性病预防干预措施，减少慢性病致残。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对麻风病等传染病和碘缺乏病、大骨节病等地方病的防控。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和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防止或减少因意外伤害、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

3. 提升精准康复服务水平。贯彻落实健康湖南、健康益阳行动要求，维护残疾人平等就医权利，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个性化服务。深入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救助。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打造 1 家五星级、2 家四星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增加和完善康复功能，配备相应的康复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医疗机构加强合作，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康复服务，改善、创新康复服务供给方式。高质量推进精准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加强市、县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建设，完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推广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4. 加强残疾人应急保护。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消防安全能力建设，加快公共场所急救设备配备，提高自然灾害和火灾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院前急救能力。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专栏 5 残疾人康复服务和应急保护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适度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合理确定救助标准,提高康复质量。

3.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实现区县(市)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全覆盖。

4. 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推广脊髓损伤者“希望之家”、中途失明者“光明之家”、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5. 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实现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承接基本康复服务的专业康复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全面接受规范化培训。将康复知识纳入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培训内容。组织参加全省残疾人康复与辅助器具服务技能大赛。

6. 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社区)或者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

5. 加强残疾人文化工作。鼓励和吸纳残疾人广泛参加公共文化活动的,组织参加“残疾人文化周”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不断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鼓励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视听媒体和融媒体中心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扶持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培养。组织开展和参加各级各类残疾人艺术汇演。

6. 推进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加强市残疾人文体活动中心建设,整合资源,加大选育管用力度,提升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选拔培养优秀运

动员参加巴黎残奥会、杭州亚残运会,组团参加第十一届省残运会。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纳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范畴,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个性化、优质化服务。

专栏6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1.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组织残疾人开展“五个一”文化活动(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

2. 盲人文化服务项目。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电影电视剧等产品和服务。加强市、县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建设,增加公共图书馆盲文图书和视听文献资源。

3. 聋人文化服务项目。市广播电视台开播国家通用手语或实时字幕栏目。鼓励网络视频加配字幕。

4.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依托市县特殊教育学校,培养特殊艺术人才,发展特殊艺术。

5. 残疾人奥运争光行动。为巴黎残奥会、杭州亚残运会输送优秀运动员和教练员,不断提升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

6.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加强残疾人自强康复健身示范点建设,培养残疾人康复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日”“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等群众性体育活动。

(四) 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高残疾人生活便利化程度

1. 强化法治保障。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 第622号)、《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300号)、《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湘政办发〔2021〕24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推动益阳市“十四五”无障碍环境建设。严格执行

“三同步”规定，保障无障碍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综合验收投入使用”。提升法治管理水平，督促所有权人或管理者制定责任清单，履行管护责任。支持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公益诉讼。加大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无障碍环境意识。

2. 提升无障碍环境品质。改善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完善公共交通无障碍设施。优化公共服务场所设施，推进市、县政府和国家机关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基本达标。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无障碍改造，加快推广无障碍公共厕所。开展无障碍城市、村镇创建。加快景区无障碍设施建设，推进无障碍旅游。

3. 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益阳、智慧益阳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无障碍信息产业发展，推广应用手语视频交流、手机导航、电子地图等无障碍信息服务功能。推进政府发布重要信息配备手语翻译。市广播电视台至少在一个电视新闻栏目定期配播手语。支持建设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探索建设以促进听障人士交流为主和其他残障人士出行为核心的“无障碍综合服务区”。

专栏 7 无障碍重点项目
1.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横道交通信号灯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城市中大型公共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和居住区的停车场按标准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客运船舶、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逐步完善无障碍设备配备。 2.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优先推进国家机关和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文化旅游服务、医疗卫生、商业服务、教育、体育、康复托养、养老、特殊教育、社会福利、邮政、电信等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

3. 社区无障碍。居住建筑、居住社区建设无障碍设施。
4. 无障碍公共厕所。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公共厕所建设。
5. 互联网站信息无障碍。完善市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残疾人组织网站信息无障碍建设，推进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建设。
6.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自动售卖设备、医院自助就医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7.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应急避难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8. 开展无障碍城市村镇创建。开展无障碍市县乡村创建活动，力争形成先进典型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9. 家庭无障碍改造。支持 5000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实现中心城区社区、村，区县（市）城区范围社区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动态清零。支持 5000 户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配备辅助器具和防走失装置等设施。
10. 无障碍旅游服务建设。加强全市旅游景点、风景名胜区、城市公园、运动休闲场所无障碍建设，努力打造无障碍旅游运动、休闲服务圈。

（五）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营造残疾人事业发展良好社会环境

1. 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相关规定。配合人大开展执法检查 and 政协开展视察调研活动。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和市县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无障碍功能，规范残疾人法律救助站运行管理，拓展残疾人法律救助渠道。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

开展法律援助志愿助残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服务。依法加强残疾人信访工作,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残疾人的司法保护,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2. 加强社会助残宣传。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支持残疾人题材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等制作播出。

(六) 强化支持保障措施,推动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发挥市、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形成分工协作、履职尽责、协同高效的工作氛围。

2. 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深化全市残联改革和服务创新,切实保持和增强残联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团结带领残疾人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重视和加强残联系统残疾人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干部培养选拔。强化残联系统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锻造坚守初心使命、恪守职业道德、忠诚干净担当的残联队伍,营造风清气正的残联政治生态。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工作,为其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基础设施、基本条件,并将残疾人工作经费纳入当地政府财政预算。推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规范化建设,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的选聘、教育和

管理,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残联字〔2020〕16号)精神。加强残疾人专门协会规范化建设,发挥其“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

3. 发展助残社会组织和助残志愿服务。加强助残社会组织建设,推动助残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力度,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服务。支持各类社会组织有序开展助残服务。将助残志愿服务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大局,深入开展“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邻里互助”等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壮大助残志愿服务组织,培育助残志愿服务品牌项目,为残疾人提供专业、便利的志愿服务。

4. 增强基层服务能力。创新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措施。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区县(市)、乡镇(街道)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社区)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村(社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针对残疾人特殊困难推行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便利化服务。

5.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培养。积极争取国家、省对残疾人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项目和改扩建项目的支持,打造以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为龙头,构建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残疾人服务网络,促进服务设施规范运营和效益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残疾人服务提供场地保障。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增设康复治疗、康复工程技术、特殊教育等相关专业,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

专业人才队伍。

6. 健全多元化投入格局。市、县政府按规定做好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工作，建立动态增长机制。加快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资金原则上优先保障实施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推动残疾人事业协调发展。

7. 提高科技化、信息化应用水平。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服务体系，推动数字化服务在助残活动中的普惠应用。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全面推行第三代残疾人证和电子证照应用。

专栏 8 基础设施和信息化重点项目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项目。加强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加大残疾人康复、托养、就业等服务设施建设力度，配置专业设备和器材。
2. 特殊教育学校提升项目。扶持市、县特殊教育学校建成具有辐射带动效应的残疾人公共实训基地。
3. 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项目。市本级高标准建设 1 所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立以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体系。

4. 互联网康复项目。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康复服务平台，为基层康复机构、残疾人、残疾儿童少年及其家长提供指导和服务。
5. 基层康复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高标准建设 20 个多功能残疾人社区康复综合服务站。
6. 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项目。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就业服务管理、按比例就业审核和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在我市的应用，为残疾人就业创业提供更好的服务。
7. 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项目。建设残疾人口基础信息和服务需求、服务资源信息数据库，实现与政府有关部门数据的联通共享，推动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8. 村（社区）助残志愿服务项目。加强村（社区）助残志愿服务工作，推动残疾人村（社区）内就近就便享受志愿服务。

四、实施机制

实施好本规划是市、县人民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各区县（市）要将落实本规划纳入政府工作考核范围，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调查评估，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2〕14 号

YYCR—2022—01009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已经市政府 2022 年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4 日

益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2022—2025 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1〕4 号）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21〕916 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我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及发展目标

按照“规划引领、科学布局、适度超前、有序建设、分级负责”的原则，坚持“依托市场、创新机制、多措并举、分类施策”，基本建成以自用、专用充电基础设施为主体，以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为辅助，以高速公路、国省道配建充电基础设施为补充，以充电智能服务平台为支撑，“车桩

相随、开放通用、标准统一、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立相对完善的政策规划和市场监管体系，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充电网+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产业生态体系。

到 2022 年，全市共建成充电桩不少于 6300 个（含私家桩），其中公共充电桩（不含专用充电桩）不少于 1700 个，具备满足 1.03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到 2025 年全市共建成充电桩不少于 16500 个（含私家桩），其中公共充电桩（不含专用充电桩）不少于 3700 个，具备满足 2.4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分解目标，明确市中心城区和各区县（市）建设任务（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服务半径小于 2 公里，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充电站间隔少于 50 公里。

二、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制定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明确到 2025 年我市各类充电基础设施的发展目标、年度建设计划。专项规划应做好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交通运输规划和国网益阳供电公司“十四五”配电网规划的有效衔接，经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行政和技术审查后，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综合审查通过后印发实施。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二）推进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在用户居住地停车位加快建设以小直流快充+交流慢充为主的自用充电基础设施。

1. 推进新建住宅小区专属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自本实施方案公布之日起，新建住宅小区专属停车位原则上应 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条件（包括必要的土建设施、供电容量、设备位置、电缆桥架等，达到接桩即可用，下同），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2. 推进现有居民区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个人自有或长期租赁（一年以上）固定车位业主自建自用充电基础设施的行为或要求，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及时为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提供相关图纸资料，积极配合并协助现场勘查、施工，引导和支持业主改造或自建自用充电基础设施，明确充电基础设施产权人、建设单位、管理服务单位等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应建设使用管理流程；物业服务企业不予配合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予以处理。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车位产权方和业主委员会等根据用户需求及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授权，结合实际需要和

场地建设条件，利用公共停车位（区域）建设相对集中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规范和配建一定比例的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三）推进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1. 推进单位内部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具备条件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产业园区及新建单位办公场所，要结合单位职工购买使用电动汽车需求，利用单位内部停车场资源，规划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原则上按不低于 30% 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发挥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在符合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充分提高充电基础设施利用率，推动建设一批“充电服务示范单位”，并将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纳入节能减排考核奖励范围。（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局、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2. 全面推进电动公交车等公共服务领域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各区域电动公交车、超级电容公交车、插电式混合公交车的推广应用情况，在公交停保场、枢纽站、首末站布局建设相应的配套充电基础设施，结合超级电容公交车的续航里程要求，在公交线路沿线布局建设适量的配套快充站。根据环卫、渣土运输、物流、出租、租赁、公安巡逻等非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的行业特点和推广应用情况，挖掘内部停车场站资源，同步推进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内部专用设施与公共设施的高效互补，提高用车便捷性。（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机关事务局、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四）推进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遵循从城市中心区向城市边缘地区、从城市优

先发展区域向一般区域推进的原则,逐步加密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由无到有、由疏到密”。

1. 推进公共场所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商场、超市、宾馆、商务楼宇、公共文体场馆、旅游集散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旅游娱乐休闲场所停车场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原则上按不低于30%的车位比例建设以快充为主的充电基础设施,达不到比例的新建项目,相关部门不予审批、验收。既有的大型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要结合实施旧城改造、停车位改建、道路改建等工程,合理利用路边临时停车位,根据实际需求建设充电基础设施。设置新能源汽车专用车位,引导燃油车避免占用充电车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2. 推进旅游景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市4A级以上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充电基础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原则上车位比例不低于30%。其他旅游景区结合实际按需建设充电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3. 适度推进独立占地充电站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周边电厂、加油加气站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公用充电桩(站)。鼓励建设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机械式与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五) 推进其他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1. 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布局国省道和重要县乡道路沿线快速充电基础设施,做好市城镇开发边界外公路沿线的充电基础设施与《湖南省公路网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规划》的有效衔接。在干线公路和流量较大或距离公用

充电基础设施较远的高速公路出口,沿线要配建单桩功率不低于60千瓦的快速充电桩,满足电动汽车城际出行需求。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按照不低于30%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加快既有服务区升级改造,到2025年底,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配建充电基础设施车位比例不得低于3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2. 推进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将市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村村通工程”,鼓励在乡镇和相对集中的村组公共场所建设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保障乡镇、村居民的接桩需求。(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 落实财政价格政策。根据国、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奖补政策,积极争取国家下达和省级财政安排的充电基础设施补贴(奖励)资金,用于引导和支持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对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电基础设施用电,单独装表计量,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5年前暂免收基本电费。向电网企业报装的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户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其他充电基础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具备条件的,鼓励执行大工业电价。鼓励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信贷投入。建立多渠道投融资体系,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二) 建设完善充电运营服务监管平台。实现全省“一级部署、多级应用”目标,加快做好我市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管理平台数据接入工作,并

将相关数据信息接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确保充电桩运营商数据应接尽接,有效整合不同企业平台的充换电服务信息资源,促进不同企业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实现全省充电服务信息资源共享,为车主出行、行业自律和政府监管提供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三)加强配电网接入服务。要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在用地保障、廊道通行等方面给予支持。住建部门要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湘城建〔2020〕50号)要求,在现有老旧小区改造同时,积极推进现有居民区内部停车位的电气化改造,确保满足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用电需求。电网企业要做好内部配套供电设施和外部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根据实际需要为停车位合理配置供电容量;按湖南省“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政策为充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开辟绿色通道,确保电力供应满足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需求;负责从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电网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收取接网费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益阳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简化投资建设审批。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简化建设审批手续。各居住区、单位既有停车场(位)和个人停车库(位)安装充电基础设施的,如无新增建设用地、地面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新建公共停车场(楼)时,充电基础设施内容包含于已取得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许可范围内,且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发生变更的,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涉及施工临时占道、电缆管沟挖掘敷设绿地的,视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统一纳入各地的年度道路挖掘计划,地下敷设的电缆管沟应纳入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政务管理服务局)

(五)严格执行建设和验收标准。充电基础设施施工单位需具备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场所必须按照国家统一标准配建完备的充电基础设施标志以及安全、消防设施器材,设置周边道路标识标志,提供明确引导。充电基础设施的安装场所选址和安装设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统一标准,符合规划、建设、环保、供电、消防和防雷电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应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和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NB/T—33009)、《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供电系统技术规范》(NB/T—33018)等标准的规定。项目建成后,根据《湖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验收细则》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六)加强行业安全和运营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区县(市)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定期开展电气安全、消防安全、防雷设施安全以及充电相关设备设施的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充电基础设施产权(运营)单位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充电基础设施制造商、充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应当承担运行维护责任。建立交流充电基础设施检定装置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确保充电基础设施计量、计费准确,并定期公布检定结果。对外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由计量技术机构依据《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JJG1148—2018)等相关计量

技术法规实施周期强制检定（首次检定），确保其计量性能准确，取得计量检定证书后方可投入运营。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统筹、市负责、县落实”的要求，成立益阳市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政务管理服务局、市消防救援

支队、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and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参照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并组织做好本辖区内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工作，完成目标任务。

（二）加强考核督查。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列入市政府督查内容，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对各地各部门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开展目标考核。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各区县（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件

各区县（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分解表

区县（市）	截至 2022 年目标任务		截至 2025 年目标任务	
	充电桩（个）	公共充电桩 （不含专用充电桩）（个）	充电桩 （个）	公共充电桩 （不含专用充电桩）（个）
赫山区	1370	370	3600	800
资阳区	1080	290	2800	630
益阳高新区	1000	280	2640	600
中心城区小计	3450	740	9040	2030
安化县	570	120	1400	350
桃江县	750	200	1970	440
沅江市	700	200	1900	400
南县	700	200	1900	400
大通湖区	130	40	340	80
全市合计	6300	1700	16500	3700

备注：本实施方案所称的充电基础设施是指为新能源汽车（含电动客车、乘用车、专用车，超级电容公交车等）提供电能补充的各类充电基础设施，包括充电基础设施桩体、充电弓，配套的变压装置和联接电缆、电缆管沟等。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创建“无证明城市”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2〕15 号

YYCR—2022—01010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益阳市创建“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2 次常务会议审

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4 日

益阳市创建“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落实省政务管理和服务局“放管服”改革“揭榜竞优”工作要求，推动“减证便民”向“无证利民”转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 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2〕23 号）等文件要求，深化电子证照和电子证明应用，推广“免证办”服务，推进政务

服务便利化，促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二、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市本级和南县、大通湖区高频事项中证明事项的梳理工作；7 月底前，完成无证明城市系统开发并上线试运行；11 月底前，基本建成“无证明城市”。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四级联动全域推进。实行市级统筹，市、区县（市）、乡镇（街道、园区）、村（社区）四级按照统一标准同步推进，上下联动，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2. 坚持法无规定一律取消。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梳理企业和群众办事的证明事项，对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
3. 坚持法有规定无需提交。对确需保留的证

明事项,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通过证照汇聚和接口调用、核验确认、在线开具、告知承诺等多种方式,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三、重点任务

(一) 梳理公布证明事项

各级各部门要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利用省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成果,结合我市政务服务现状,梳理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备案、其他行政权力以及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形成证明事项供给清单和需求清单。司法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梳理完成的供给清单、需求清单逐项进行审核论证,形成《益阳市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报请市人民政府审定后,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有关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方便企业和群众查询,并广泛接受监督。[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以下不再列出;完成时限:市直300个高频事项和南县、大通湖区高频事项中的证明事项梳理在6月底前完成,其他区县(市)在10月底前完成]

(二) 建设无证明城市系统

由政务管理服务局牵头,依托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的无证明城市系统,在“益办事”APP开辟无证明城市专栏,通过在线申请获取证明材料,确保企业和群众共享“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果。各区县(市)按照“市级统筹、分级建设”的原则完成本区域人员、流程、文书、电子印章以及必备设施设备的配置工作。未进驻政务大厅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经报同级政务管理服务部门同意,按照“谁使用、谁配置”的原则,自行配置系统所需设施设备。

(三) 分类推进无证明办理

1. 通过证照汇聚和接口调用的方式免提交一

批。

2. 通过核验确认的方式免提交一批。

3. 通过在线开具的方式免提交一批。

4. 通过告知承诺的方式免提交一批。

(四) 建立长效机制

1. 建立动态调整优化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证明事项新增、取消或变更的,各级各部门应及时调整和规范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确保证明事项实时更新。

2. 建立多次复用机制。建立证明材料一次提交、多次复用机制,对于多次办理的同一类审批服务事项,除首次提交证明材料需进行核验之外,证明材料在有效期内的,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出具提供。

3. 建立投诉监督机制。多渠道公布益阳市“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投诉监督方式,公开受理企业和群众有关证明事项办理的投诉。

4. 建立信用监管机制。依托信用平台,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依法建立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对存在不良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制定完善防控措施,提高风险防范能力,避免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5. 建立容错免责机制。在探索“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中,对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而出现偏差失误的相关责任人员,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营造勇于改革创新、敢于担当作为、善于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益阳市创建“无证明城市”工作由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统筹推进。成立工作专班,具体指导和组织证明事项全面梳理、清理审核论

证、清单发布、系统开发等“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对各级各部门的“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展督查督办。各级各部门要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明确具体责任科室和人员，细化工作方案，确保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取得实效。各区县（市）要相应建立工作专班，制订本区域的实施方案。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作为“无证明城市”创建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电子证照应用管理相关规定，将电子证照生成作为业务流程必要环节，优先采用在线生成的方式，在业务办结时同步生成电子证照，经审核后发布至益阳市电子证照库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证照库系统）；不具备在线生成条件或不宜在网上办理业务的单位，要采用离线生成方式在业务办结之日内生成电子证照，并汇聚至证照库系统；一次性大批量发放证照的，要在业务办结 5 个工作日内生成电子证照，并汇聚至证照库系统；在“无证明城市”建

设之前颁发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存量证照，要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完成存量证照的电子化生成，并及时补充到证照库系统。

（三）加强督促检查。通过随机抽查、定期调度、专项督查等方式对各级各部门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纳入“放管服”改革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的重要指标内容。对工作推进不力、目标任务未按时完成或完成后仍向企业和群众违规索要证明材料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四）加强宣传推介。在创建“无证明城市”工作过程中，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拓展宣传路径，实现众所周知，合理引导企业和群众对改革的预期，引导企业和群众积极体验办理和全程监督评价。

附件：益阳市无证明办理工作规程

附件

益阳市无证明办理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积极创建“无证明城市”，确保部门无证明办理工作高效有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的“无证明办理”，是指通过全面梳理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各类证明、证照、执照、证件、批复、批文、认证结果、认证认可结论、鉴定结论、评定等级、考试考核结果、年检年审结果、资质资格证书、公证文书、登报说明等材料（以下简称证明材料），对无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对确需保留的，通过证

照汇聚和接口调用、核验确认、在线开具、告知承诺等方式，实现无需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即可办成事。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证明材料办事单位和出具单位的无证明办理工作。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机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到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以及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本规程。相关证明材料依规定应当由市外机构或组织出具、

且不能通过网络核验的，由市级初审上报省以上或省级委托下放、审核环节在省级的事项，不适用本规程。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市协调小组）负责《益阳市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管理。

《清单》的证明材料和免提交方式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半年公布一次。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事单位和出具单位应当将涉及的证明材料申请增加《清单》内容：

（一）因法律法规颁布、修订，需增加证明材料的；

（二）上级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权力事项，按要求需承接的，且涉及证明材料的；

（三）因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职能调整，需增加证明事项的；

（四）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实际仍要求出具证明材料，且《清单》遗漏的；

（五）其他应当增加《清单》内容的情形。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事单位和出具单位应当申请变更《清单》内容：

（一）办事单位或出具单位名称变更的；

（二）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名称变更的；

（三）证明材料名称或者种类变更的；

（四）证明材料免提交方式变更的；

（五）其他应当变更《清单》内容的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事单位和出具单位应当申请取消《清单》内容：

（一）因法律法规颁布、修订、废止，需取消政务服务事项的；

（二）国务院和省、市、区县（市）政府决

定取消政务服务事项的；

（三）因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职能调整，相关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不再办理或通过改变管理方式可以达到目的的；

（四）其他应当取消《清单》内容的情形。

第八条 因本规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所列情形需要调整《清单》内容的，办事单位和出具单位应当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市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申请单位、申请日期、申请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申请调整的证明材料、调整类型（新增、变更、取消）、免提交方式（证照汇聚和接口调用、核验确认、在线开具、告知承诺及其他）、调整依据等。

第九条 办事单位和出具单位至少配备 1 名联络员，并根据工作需要和 AB 岗制度要求配备相应的办理员。

第十条 市、县政务管理服务部门应建立健全联络员、办理员等工作人员信息库，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学习，不断提高业务和服务水平。

第十一条 无证明办理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实现：

（一）证照汇聚和接口调用：即出具单位的证明材料已通过证照汇聚和接口调用的方式实现了数据共享，办事单位根据申请人授权，直接通过无证明城市系统核实依法应当由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无需再提交；

（二）核验确认：出具单位应申请人或办事单位申请，对本单位未汇聚到益阳市电子证照库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证照库系统）的证明材料进行核验确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无证明城市系统上传原证明材料的电子档、扫描件等信息，并同步传送到证照库系统；

（三）在线开具：出具单位应申请人或办事

单位申请，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利用无证明城市系统在线开具证明材料，并同步传送到证照库系统；

（四）告知承诺：对属于国家和省、市实行的告知承诺事项，以及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证明材料，可允许申请人以书面申报承诺的方式予以免交。

企业和群众办事涉及多种证明材料的，可根据证明材料实际同时适用以上方式。

第十二条 企业和群众无需申请，即可通过“益办事”APP 个人空间等渠道，查看、下载已通过本规程第十一条规定方式获取的与本企业和本人有关系的证明材料。企业和群众通过“益办事”APP 等渠道下载的证明材料，办事单位通过证明材料上的统一认证码在无证明城市系统上进行核验。

企业和群众在申办政务服务事项时，可授权办事单位利用“益办事”APP 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直接调取前款所述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办事单位在申请人未提供证明材料，需要出具单位核验的，可由本单位的联络员、办理员等工作人员，通过无证明城市系统向出具单位发起协查核验申请。

第十四条 收到证明协查核验申请的单位应即时予以登记受理，并在以下规定的期限内，将协查核验结果通过无证明城市系统反馈给办事单位和“益办事”APP 等渠道中企业和群众的个人空间：

（一）对协查事项已有数据库或采取信息化、电子化方式存储的业务信息，应当在 30 分钟内反馈协查结果；

（二）需要查阅纸质档案的业务信息，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反馈；

（三）因历史原因档案不全需多方查找或难以查找的相关信息，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反馈；

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和办事单位；

（四）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无法核验的，要及时退回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收到在线开具申请的单位应即时予以登记受理，并在以下规定的期限内，将在线开具核验结果通过无证明城市系统反馈给办事单位和“益办事”APP 等渠道中企业和群众的个人空间：

（一）应当 1 个工作日内反馈；

（二）因历史原因档案不全需多方查找或难以查找的相关信息，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反馈；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和办事单位；

（三）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无法开具的，要及时退回，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协查核验和在线开具时间不列入办事单位的政务服务承诺时间。

第十七条 通过无证明城市系统共享和出具的电子证明，应当加盖无证明城市查询核验专用章（适用于证明材料的电子认证）或电子证明专用章（适用于在线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由系统自动生成统一认证码。

第十八条 出具单位对证明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遇有证明材料变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吊销、注销、废止、质押等情形的，应在无证明城市系统上实时更新。

第十九条 通过无证明城市系统共享和出具的电子证明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作为市域内和认可我市电子证明材料地方的办事依据和归档材料。市域内各级各部门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再另行提交任何形式的证明材料，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除外。

第二十条 办事单位使用证明材料仅限业务

开展需要，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向社会开放共享获得的纸质、电子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对于属于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按照以下流程操作：

（一）收件（受理）窗口一次性书面告知可承诺的证明事项及相关要求；

（二）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填有基本信息的告知承诺书；

（三）收件（受理）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签订告知承诺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告知具体原因；

（四）申请人在约定期限内补齐材料或通知办事单位进行现场核验。

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对告知承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在无证明办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一）拒不协助核实、发送证明材料的；

（二）已公布实施的免提交证明事项，办理过程中仍索要证明材料的；

（三）不按规定使用无证明城市系统的；

（四）在证明查询、开具、核验、代办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五）将获取的电子印章和电子证明材料挪作其他用途的；

（六）其他违反无证明办理工作和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办事单位和出具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于追究责任：

（一）符合中央决策部署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改革方向；

（二）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禁止性、义务性内容；

（三）依法经过科学、民主决策的；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五）其他依法不予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企业和群众有权对无证明办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进行监督。对办事单位和出具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以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无障碍环境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2〕16号

YYCR—2022—01011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十四五”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12次常务会议审

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

益阳市“十四五”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更好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根据《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2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行“消除障碍、融合共享”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理念,遵循实用、易行、广泛受益的原则,突出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围绕提升城市品质和满足群众需求,通过全面加强我市无障碍环境建

设,不断提升我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治标准,提高站位。坚持党的领导,把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作为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用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实际成效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坚持共治共享,建管并举。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作用,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老年人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协调作用,促进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提高共治共享水平。

（三）坚持突出重点，示范引领。以市中心城区和县城规划区为重点区域，以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场所、信息交流和社区等为重点领域，聚焦残疾人、老年人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快补齐无障碍设施短板，以点带面，示范引领，促进全面提升。

（四）坚持统筹推进，综合施策。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强制性工程建设要求，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整合现有资源，科学有序推进。

三、总体目标

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重点提升无障碍设施功能，努力消除无障碍“堵点”“痛点”，不断优化无障碍环境体验，实现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经济社会建设协调发展，无障碍设施覆盖率显著扩大，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水平明显提高，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参与社会生活、获得公共服务更加舒适便利，设施完备、功能完善、信息畅通、体验舒适的无障碍环境基本形成的目标。

四、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排阶段（2022年8月前）。推进无障碍设施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各牵头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制定行业、领域、系统的无障碍环境提升工作计划，明确各阶段任务和完成时限，开展摸底调查，梳理问题清单，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销号方案。

（二）提质整改阶段（2023年12月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要求，补齐城市主要道路、公共交通枢纽、文体医教场馆、公共服务场所、社会福利机构等无障碍设施短板，整改无障碍设施缺失、损毁、占用等问题，做到应改尽改。

（三）重点提升阶段（2024年12月前）。全

面加强公共服务领域无障碍环境建设，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让乡村振兴的新景点成为无障碍环境建设精品；积极推动“无障碍旅游服务圈”建设，开展无障碍环境体验活动，打造益阳亮点，共塑城市品牌。

（四）经验总结阶段（2025年12月前）。完成项目实施情况整理归档及数据归集，开展多形式的督导检查，查漏补缺、巩固提升，总结工作经验，推介先进典型。

五、主要任务

（一）实施共识凝聚行动

1. 抓好媒体宣传。每年12月第一周，开展“无障碍环境宣传周”活动，利用多种载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普及无障碍理念。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作用，积极倡导扶老助残的人道主义精神，通过典型案例展示和实体体验交流，引导公众树立“消除障碍、融合共享”理念。（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广体局、市残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通管办、市卫生健康委）

2. 加强法治教育。加大《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依托各类网上学习平台，普及无障碍知识，增强各级干部及专业领域人员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法治意识、责任意识。（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市残联，其他相关单位）

3. 广泛动员社会参与。鼓励、动员残疾人协会、老年协会、行业协会、志愿者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开展调查研究、组织无障碍观影、扶助出行等活动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局面。（责任单位：市残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通管办、市卫生健康委，其他相关单位）

（二）实施品质提升行动

4. 改善城市道路设施。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的人行道，在路口、出入口及人行横道等处缘石坡道设置率达到 100%。在新建、改建、扩建的主要商业街、步行街和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周边道路、坡道等处的人行道，科学、合理设置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市中心城区新建、改建、扩建及视觉障碍者集中区域的人行横道，配置过街语音提示装置率达到 100%。市、县中心城区主要干道盲道、缘石坡道、人行横道达标率 100%。[责任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

5. 完善公共交通设施。根据无障碍环境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车配备字幕和语音报站系统，逐步实现公共汽车内外使用。已经配备无障碍公交车的区域，应加大公交站台的无障碍改造。轨道交通站、汽车客运站、城市公共交通枢纽要完善无障碍设施；未达到现行标准的，运营单位要分批改造，并优化无障碍标识系统。公共交通场所根据需要配备轮椅等辅助器具，设置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服务的低位服务台、购票设施、等候专座和绿色通道。城市大中型公共停车场和居住区的停车场，须按照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责任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城投集团，其他相关单位]

6. 优化公共服务场所设施。优先推进国家机关和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文化旅游服务、医疗卫生、商业服务、教育、体育、康复托养、养老机构、特殊教育、社会福利、邮政、电信等领域公共服务场所的无障碍改造，坚持因地制宜、可达性、便利性的原则，优化无障碍通道，实施出入口坡化处理，设置低位服务设施、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卫生间以及用于信息交流的语音、字幕、

标识等无障碍设施。到 2023 年，市级以上国家机关和县级人民政府的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基本达标；到 2025 年，有条件的县级国家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的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基本达标。

[责任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其他相关单位]

7. 推动信息交流无障碍。融入智慧城市发展，拓宽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无障碍环境领域的应用，推广应用手语视频交流、手机导航、电子地图等无障碍信息服务功能，优化信息无障碍建设发展环境。加大持证残疾人信息消费资费优惠幅度，促进其参与社会交流。市级电视台至少在一个电视新闻栏目定期配播手语。2023 年前，市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部门和各级残疾人组织网站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完善 12345 社会求助、报警、火警、交通事故报警、医疗急救等公共服务系统，使之逐步具备文字信息传送和语音呼叫功能，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报警、呼救。[责任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政务管理服务局、市通管办、市残联、市广播电视台，其他相关单位]

8. 推进老旧小区无障碍改造。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同步推进公共厕所、坡道、扶手、电梯等与残疾人、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无障碍设施改造。全市 5 年内为城区老旧小区安装无障碍电梯不少于 900 台，推进老旧小区无障碍设施达标改造不少于 10 个。[责任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 支持阅读无障碍应用。市级设立的公共图书馆设置视力残疾人阅览室，配备盲文图书及相关阅读设备，为其阅读书籍、使用网络提供便利，并引导有效使用。（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

10. 落实便利化措施。为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人参加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提供语音播报及考前文字提示。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参加各级各类升学、职业资格和任职考试以及规定的选举活动时，依法提供合理便利。推动信息无障碍服务进社区、进楼栋、进家庭。（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管办，其他相关单位）

（三）实施示范引领行动

11. 开展无障碍城市和村镇创建活动。开展无障碍先进城市和村镇创建活动，实现 1 个以上区县（市）和若干个村镇创建无障碍建设先进城市和村镇的目标。〔责任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管办、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

12. 加快推进困难家庭无障碍（适老化）改造。支持 5000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支持 5000 户特困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配备辅助器具和防走失装置等设施。（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

13. 建设“无障碍旅游服务圈”。推进无障碍旅游，将梓山湖公园、奥林匹克公园、会龙山公园、秀峰湖公园、明清古巷、山乡巨变第一村清溪村建设成为“无障碍旅游服务圈”。（责任单位：赫山区人民政府、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市文旅广体局、市残联，其他相关单位）

14. 打造示范样板工程。在建设城市新区、重大公共服务工程时，选择政务服务中心、交通枢纽、城市公园等重点工程项目，同步打造“无障碍市民中心”“无障碍交通枢纽”“无障碍主题公园”等无障碍环境建设精品示范样板。重点推进益阳高铁新城、“一园两中心”无障碍环境建设，

开展无障碍体验活动，将其打造成示范样板工程。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创造条件，打造示范样板工程。〔责任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残联〕

（四）实施维护管理行动

15. 建立管理维护机制。进一步明确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和管理权，督促所有权人和管理者制定责任清单，履行管理和维护责任，及时维护被损毁、有故障和弃用的无障碍设施，保障其功能完善、使用安全、有效利用。〔责任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城管执法局，其他相关单位〕

16. 规范设置停车区域。根据城市建设情况，科学合理设置机动车、共享电动车、共享单车等停车区域，确保其与盲道等无障碍设施保持安全、合理距离。〔责任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其他相关单位〕

17. 改造维护缘石坡道。全面排查城区主要人行道缘石坡道不达标设置、毁损情况，分批实施维护和改造，确保满足乘轮椅者的通行需求。〔责任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18. 开展集中清理整治。集中清理整治盲道、通道、停车位、卫生间等无障碍设施占用、毁损、隔离物阻断问题。对占用、毁损或者阻断无障碍设施的行为，城市管理部门或者相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制止，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其他相关单位〕

（五）实施强基固本行动

19. 严格执行“三同步”制度。严格执行《建筑与市政工程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等国家标准，压

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责任，确保无障碍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制度落实。（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建设无障碍领域专业队伍。鼓励、支持高校、科研单位成立无障碍研究机构，开设无障碍相关课程，开展无障碍相关课题、政策研究，培养无障碍城市建设专门人才。每年组织对从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从业人员进行无障碍标准、规范等内容的系统培训，建设具有无障碍理念和能力的专业队伍。（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其他相关单位）

21. 建立事前体验制度。每年确定 3—5 个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纳入体验范畴，建设单位在验收前组织、邀请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代表参与无障碍设施体验和验收，推动无障碍设施贴近需求、发挥实效。（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推动标准体系建设。落实养老、社会福利、康复托养、文化体育、旅游、医疗卫生等重点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标准体系和行业规范，不断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标准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相关单

位）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政府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组织职能部门制定本级具体目标和措施。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促进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履职。

（二）保障经费投入。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经费投入，优先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相关责任单位要在年度预算中统筹现有专项资金支持无障碍环境建设。鼓励通过冠名权出让、社会捐赠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多渠道筹措无障碍环境建设经费。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测评体系和各级政府绩效评估的内容，适时通报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支持将无障碍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落实情况适时纳入人大执法检查。鼓励建立以残疾人、老年人为主体的专业无障碍督导员队伍，发挥残疾人组织、老年人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十四五”加大全社会研发 经费投入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2〕17 号

YYCR—2022—01012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十四五”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9 日

益阳市“十四五”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进一步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和“四个面向”，引导全社会进一步加大研发经费投入，优化创新生态，激发创新活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抢

占产业、技术、人才、平台制高点，以高水平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益阳提供强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5%，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12%以上，科技创新综合实力明显提升。研发经费支出结构不断优化，企业主体作用更加凸显，高校和科研院所研发经费占比逐步提升至 10%，基础研究经费占比达到 5%。

三、主要措施

（一）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

1. 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加大财政保障力度，进一步健全竞争性经费和稳定支持经费相协

调的科技投入机制，确保各级财政对科技投入持续稳定增长。优化科技资金支出结构，向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单位集中。到 2025 年，财政科技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对市内研发单位承担的国家、省重大科研项目给予一定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争取国家、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在益阳布局，按“一事一议”方式予以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 建立研发导向的激励机制。各类财政扶持资金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强度大的企业，对研发投入强度高于 5% 的企业，优先支持其申报各类财政扶持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将研发投入作为全市产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区评价的重要指标，指导园区将研发投入高的重大项目纳入各类重点项目库，在用水、用电、用地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区县（市）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发经费投入总量及增速作为市级财政科技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对研发工作突出的区县（市）给予后补助奖励。加强对财政科技投入流向研发的统计分析，进一步发挥数据监测预警作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3. 发挥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在牵头承担市级科研项目时加大配套自筹资金投入，市级财政科技资金原则上按不高于自筹经

费 1/3 的比例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加强行业科研经费科学管理，其他市级专项资金中安排科研经费的，其经费管理须按照财政科研经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积极开展省市、政企及市直部门间的合作，建立有关联合基金，引导全社会加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技术基础研究、先进基础工艺研究、工业基础软件研究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投入，各类奖补政策对基础研究投入倾斜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善财政后补助方式，提高后补助资金用于支持企业研发活动的比例。（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强化企业研发投入主体地位

1. 梯次培育发展科技型企业。瞄准“一个中心、两个基地、三个产业园”，聚力打造高端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电子信息、新材料、生命健康制造等五大产业集群，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争取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 2.0% 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着力培育以高新技术企业和成长性企业为重点的科技型企业，在我市优势特色产业领域推动建立专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对新获批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给予一定奖励，支撑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孵化，引导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提高研发能力。争取到 2025 年，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 1000 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700 家，

税收贡献度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支持区县(市)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成效显著的区县(市),统筹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给予奖励性后补助。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对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由所在区县(市)财政给予一定奖励。每年评选并奖励一批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科技人才密集、能够形成核心技术产品等“四科”特征明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引导、集聚政府和市场资源支持创新创业,对入围省科技厅创新创业大赛的企业及在国赛和省赛取得奖项的企业给予一定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争取到2025年,全市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0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5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2. 鼓励企业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构建多层次、开放式的产业创新研发体系,优化形成具有益阳特色的体系化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一批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研发平台。对新获批的各类研发平台给予一定奖励。市级重大科研项目对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鼓励设立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对探索前沿科学、解决“卡脖子”技术方面的新型研发机构,除享受与现行创新主体同等优惠政策外,在能力建设、研发投入、人

才引进、科研仪器设备配套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3. 推动重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特一级建筑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建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提高企业基础研究投入,加快推进规模工业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活动全覆盖,到2025年,力争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达到60%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林业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对于研发经费支出占销售收入比重年度排名前五位的规模工业企业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 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投入

1.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加大研发投入。把研发投入作为高校、市属科研院所创新资源配置及绩效考核评价等工作的重要指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科研院所主管部门)逐步提高高校财政性教育经费、重点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用于科技创新和研发活动的比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2. 加强高校、科研院所基础研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参与省级以上实验室及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承载主体、省市县联动支持机制,市级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现有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质升级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建设。对新获批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临床医疗示范基地分别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鼓励有条件

的高校、科研院所与项目主管部门设立各类创新联合基金，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原始创新和自由探索，重点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科学研究，符合条件的，纳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科研院所主管部门）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湖南省科学技术奖项（湖南省技术发明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且第一完成单位注册地在益阳的工业企业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3. 建立健全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联合企业开展横向课题研究或参与企业自主研发项目，对单项实际到位经费超过一定额度（包括成果转化）的横向科研项目，在人才评价、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科技奖励等方面可视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具体经费额度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管理及收益分配细则，科研人员（包括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入股股权）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由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自主分配，其余部分统筹用于科研、知识产权管理及相关技术转移工作。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组织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技术创新联盟，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科研院所主管部门）推进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高质量建设和专业化发展，对纳入省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建设试点的高校、科研院所给予配套支持。鼓励开展校地、院地技术转移合作，对经省科技管理行政部门认定的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科研院所主管部门，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加大研发政策支持力度

1. 加大创新普惠性政策支持。充分发挥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激励作用，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落实落细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技术转让税收优惠等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引导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优化完善高校、科研院所研发后奖补政策，鼓励科技型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实施分层分类的企业研发后奖补政策，根据发展潜力、市场前景、上下游“吸附力”等因素，实施差异化奖补，加大对核心技术攻关和重点研发项目的奖补力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鼓励企业开展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生产，对市内企业研发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首批次新材料产品按政策给予奖励，符合条件的相关产品纳入“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和首购产品目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2. 鼓励金融支持研发创新。发挥创新发展投资基金引导作用，以政府基金为杠杆，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

企业“白名单”制度,鼓励金融机构优先向“白名单”企业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鼓励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信贷风险补偿等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鼓励政府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贷款贴息。重点支持保险机构发展专利保险、首台套保险、科技企业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等险种。

(责任单位:益阳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的投资力度,对投资科技创新产业的股权投资机构,根据其经济贡献视情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加大人才政策支持力度。对市级以上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按照申报单位注册地实行属地管理,在人才落户居留、医疗保险、子女入学和配偶随迁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前沿领域科技人才团队的引进与培育,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在申报人才计划时予以优先支持;建立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引进“一事一议”“即来即议”绿色通道,在人才和团队分类认定、岗位设置、科研立项、经费资助、服务保障等方面提供个性化支持;对高层次人才和团队主持开展的科研项目 and 主导建设的科研平台,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科技领导

小组作用,定期召开小组会议,统筹推进行动计划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级政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 强化统计工作。加快建立统一管理、科学分工、各方联动、信息共享的研发投入统计工作机制。按照研发统计制度,加强对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科技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开展研发投入统计专项培训,提高研发统计数据质量。做好新增符合条件的单位纳统,做到应纳尽纳。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和科技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单位对做出显著成绩的科技统计单位和人员可按规定给予奖励。

(三) 完善考核评估。加大考核力度,将研发经费投入情况作为对区县(市)、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强化对研发投入指标的动态监测和督查推进。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区县(市),在有关激励措施中重点支持;对推进工作不力、影响整体目标任务完成的区县(市)和市直有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

(四) 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各级媒体广泛宣传全市各地、各部门在扩大研发经费投入工作中的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新成效。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扎实推进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落地,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1.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2. 市直有关单位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

3. 市直有关单位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基础研究经费总量及占比)

附件 1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地 区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实际值		预计值	目标值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全市（奋斗目标）	1.88	1.89	2.02	2.14	2.26	2.38	2.50
全市（省定目标）			1.96	2.04	2.12	2.21	2.30
资阳区	2.50	1.47	2.02	2.14	2.26	2.38	2.50
赫山区	1.80	1.49	1.96	2.04	2.12	2.21	2.30
南 县	1.43	1.27	1.70	1.80	1.90	2.00	2.10
桃江县	1.47	2.05	2.10	2.15	2.20	2.25	2.30
安化县	0.93	0.69	1.40	1.55	1.70	1.85	2.00
沅江市	2.10	2.37	2.40	2.43	2.46	2.48	2.50
大通湖区	2.01	2.20	2.26	2.32	2.38	2.44	2.50
益阳高新区	2.34	1.98	2.40	2.80	3.20	3.60	4.00

备注：各区县（市）数据口径为规模以上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附件 2

市直有关单位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

责任单位	研发活动单位及类别	统计单位	研发经费总量（亿元）							十四五年均目标增速（%）
			实际值		预计值	目标值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全 市	—	—	33.66	34.94	40.79	45.68	51.17	57.31	64.18	12.00以上
市科技局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	市科技局	0.19	0.14	0.17	0.19	0.23	0.27	0.32	18.00
市教育局	高等学校	市教育局	1.80	2.24	2.69	3.22	3.87	4.64	5.57	20.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市统计局	31.34	30.00	35.02	39.22	43.94	49.21	55.11	12.00以上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规模以上服务业	市统计局	0.27	0.23	0.25	0.28	0.31	0.34	0.37	10.00

备注：表中排名第一的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

附件 3

市直有关单位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表
（基础研究经费总量及占比）

责任单位	研发活动 单位及类别	基础研究经费（亿元）				基础研究占研发经费比重			
		实际值	预计值	目标值		实际值	预计值	目标值	
		2020	2021	2023	2025	2020	2021	2023	2025
全 市	—	0.35	0.55	1.37	3.08	1.00%	1.41%	2.78%	5.00%
市科技局	科 学 研 究 和 技 术 服 务 业 非 企 业 单 位	0.00	0.01	0.03	0.05	0.00	5.88%	13.04%	15.63%
市教育局	高等学校	0.22	0.35	0.86	1.94	9.84%	12.88%	22.22%	34.84%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规 模 以 上 工业企业	0.10	0.16	0.40	0.90	0.34%	0.46%	0.92%	1.64%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 年版）》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2〕18 号

YYCR—2022—01013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1 日

益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见益阳市政府门户网站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 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工作机制》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2〕19 号

YYCR—2022—01014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工作机制》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5 日

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 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工作机制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规范我市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管理，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风险防控，明确以下工作机制：

一、建立国有投融资公司名录库动态管理机制

对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全口径国有企业进行集中梳理，建立益阳市国有投融资公司名录库，对我市国有投融资公司实行动态管理。全口径国有企业主要包括：

（一）尚未完成市场化转型、存量隐性债务

尚未化解的市本级、区县（市）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参股公司、子公司、孙公司；

（二）已完成市场化转型的市本级、区县（市）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参股公司、子公司、孙公司；

（三）除融资平台公司以外，市本级、区县（市）所属以投融资为主业的国有企业（国有投融资企业）；

（四）其他市本级、区县（市）所属国有企业。

区县（市）投资主管部门、市本级所属国有企业主管部门按照上述全口径国有企业分类要求，每年开展 2 次常态化集中梳理，填写《全口径国

有企业名录登记表》（附件 1），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分别于 6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后再报省发展改革委统一发布。如发生国有投融资公司新设、变更、注销登记的，须在完成新设、变更、注销登记之日起 3 日内，由区县（市）投资主管部门、市本级所属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严禁为规避项目审批监管而新成立融资平台公司等或由名录外国有企业开展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

二、建立立项管理责任机制

政府性投资项目履行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前，必须由同级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加强资金来源审核和风险评估论证。履行立项手续时，项目单位须提供《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附件 2）。区县（市）投资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立项（投资概算审批）的分管领导、科（股）室主要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须签订《政府性投资项目立项要件制管理责任书》（附件 3），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以上人员发生变更的，须及时重新签订《政府性投资项目立项要件制管理责任书》，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未签订《政府性投资项目立项要件制管理责任书》的人员，不得经办项目立项（投资概算审批）相关工作。

三、建立资金来源评估论证机制

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及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资金来源评估论证机制。每月 10 日前，集中对上月度市本级和区县（市）党政机关、各类事业单位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建设的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评估论证。由市财政局负责对项目资金来源可靠性、财政承受能力情况进行评估论证，市发展改革委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估论证。

区县（市）级总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下的，在同级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前，由同级财政部门对资金来源进行审核，并出具《资金来源审核意见》（附件 4）；总投资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估论证，并出具《资金来源评估论证意见》（附件 5）；总投资额 2 亿元及以上的，在完成市级评估论证程序后，由市财政局报省财政厅进行资金来源评估论证复核。

市本级总投资额 2 亿元以下的，在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前，由市财政局对资金来源进行审核，并出具《资金来源审核意见》（附件 4）；市本级总投资额 2 亿元及以上的，由市财政局报省财政厅进行资金来源评估论证。

市财政局负责对市本级及各区县（市）债务率进行审核把关，若实施项目后债务率大于 300% 的，总投资额 1 亿元及以上项目，由市财政局报省财政厅进行资金来源评估论证。

四、建立投资联审机制

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联合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相关部门建立投资联审机制，每月 10 日前，集中对上月度市本级和区县（市）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联审。其中，财政部门负责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情况进行审查，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对是否符合行业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进行审查。

区县（市）级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在完成本级决策程序后，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审，并出具《经营性项目投资联审意见》（附件 6）；投资 2 亿元及以上的，在完成市级联审程序后，报省联审机制开展联审复核。

市本级国有投融资公司投资 2 亿元及以上的，在完成本级决策程序后，报省联审机制开展联审复核。

五、建立项目概算管理机制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政府性投资项目投资概算承担全过程管理责任，项目单位在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审批项目投资概算时，必须提供《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概算管理承诺书》（附件 7）。项目建设过程中，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签署《法定代表人变更项目概算管理责任移交书》（附件 8），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未经备案的，原法定代表人继续对项目概算管理承担责任，确保实现投资概算管理责任建设过程全覆盖，不同责任期法定代表人分阶段对相应的投资概算管理承担责任。

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擅自调整投资概算。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必须事前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经严格论证并按程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行业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落实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概算核定、监督和调整职责。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定期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发现超出投资概算总额的，应责令停工整改，并书面通知同级财政部门暂停付款。对违规超概算项目，先行追责问责到位，再严格按程序履行评估论证、重新决策、

调整概算等手续后，方可继续实施。

财政部门根据批复或核定的投资概算，按工程进度拨付财政资金。对于超过概算批复的项目，未经批复调整，不得拨付财政资金。

六、建立信息推送机制

市、县两级投资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年度政府性投资项目信息推送至同级审计部门，市、县审计部门应根据项目管理层级，按《中共湖南省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委审〔2020〕2 号）要求，将辖区内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列入下年度审计计划，相关审计结果及整改建议经本级党委、政府研究通过后，报上级审计机关、投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按照本机制要求，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或实施措施，加强对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管理过程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切实履行好政府性投资项目全过程各环节的监督、管理等相关责任。

附件：略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益政人〔2022〕9 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张宇同志为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任命赵永贵同志为益阳市林业局副局长；
任命段学文同志为益阳师范学校副校长。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7 日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洪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2〕10 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刘洪赛同志为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益阳市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协调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免去邹大民同志的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何立山同志为益阳市教育局副局长；

免去欧阳林同志的益阳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李光荣同志为益阳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胡文彬同志的益阳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雷力同志为益阳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益阳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任命郑周同志为益阳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免去匡利人、丁菊连同志的益阳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程高中同志为益阳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益阳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刘双江同志为益阳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进锋同志为益阳市水利局副局长，免去其益阳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罗伟运同志的益阳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温纯纯同志为益阳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益阳市政务管理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丽同志的益阳市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

任命何东同志为益阳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任命黄瓦同志为益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俊同志为益阳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郑伯怡同志的益阳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胡铎同志为益阳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30 日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蔡献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2〕11 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蔡献忠同志为益阳市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协调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万巍同志为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则平同志的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龙明涛同志为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免去涂大军同志的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许伟同志为益阳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立贤同志的益阳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任命钟涤非同志为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

法局副局长；

任命曾朝晖同志为益阳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健同志的益阳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祝宏同志的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好同志的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局长职务；

任命胡景云同志为益阳市中心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胡丽同志的益阳市中心医院院长职务。

因机构撤销，原湖南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示范区益阳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县处级领导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9 日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2—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标准》的通知

益公积金管委会〔2022〕2 号

YYCR—2022—83003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已经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GB/T51271—2017）、《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建金〔2016〕7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 号）的规定，经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2—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以下标准：

一、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得高于 12%，不得低于 5%。具体缴存比例由单位确定，单位和职工的缴存比例必须一致。

二、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

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职工月平均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

三、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一律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2021 年度全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75841 元，月平均工资 6320 元）的 3 倍。缴存职工上年度月工资基数高于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的，按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核定缴存基数。2022—2023 年度最高月缴存额为 4550 元/月（计算公式如下： $75841 \div 12 \times 3 \text{ 倍} \times 12\%$ （最高缴存比例） $\times 2 = 2275.23 \times 2 \approx 2275 \times 2 = 4550$ 元/月）。

四、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2022—2023 年度最低月缴存额沿用上一缴存年度（2021—2022 年）最低缴存标准 350 元/月。

五、2022—2023 年度“限高保低”标准的执行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六、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

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授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审批时限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益阳市国资委 关于印发《益阳市国资委关于加强监管企业风险控制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益国资发〔2022〕20 号

YYCR—2022—31002

各监管企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国资监管机构，委机关各科室：

《益阳市国资委关于加强监管企业风险控制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益阳市国资委 2022 年

第 9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国资委

2022 年 6 月 29 日

益阳市国资委关于加强监管企业风险控制体系建设的 实 施 意 见

为加快建立健全与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国有企业风险控制体系（以下简称风控体系），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扎紧约束权力的制度笼子，将清廉国企建设融入到国企改革发展各方面全过程，充分发挥风控体系对企业固本强基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加强省属监管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国资〔2021〕10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推进市本级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工作方案》、《益阳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办法》、《益阳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推进“清廉国企”建设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坚持服务和保障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风控建设和业务建设有机融合、防控风险和合规经营刚性约束的原则，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各监管企业应建立健全以风险管控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的风控体系，制定出台发展战略风险防控制度、重组整合风险防控制度、投资风险防控制度、债务风险防控制度、法律风险防控制度、安全稳定风险防控制度等相关制度，并持续优化原有风控制度，不断深化风控体系建设和监督的数字化转型，不断加强全面、全员、全过程、全

体系的风险防范、合规经营的控制机制,全面提升风控体系有效性。

二、强化防控体系建设与日常管控

(一)加强企业风险管控。各监管企业作为风险防控工作的责任主体,应主动担负起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企业风险管控体制机制,成立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明确专门部门,统筹风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职责,落实各业务部门风控制度有效运行责任,细化重大风险事件报告标准,加强对敏感性信息识别及预判预警,做到重大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加强对所属企业风控体系建设、执行的监督检查工作,准确揭示风险隐患和风控缺陷,进一步发挥查错纠弊作用,不断优化风控体系。

(二)完善风险管控制度。全面梳理风险和合规管理相关制度,持续完善企业内部风险管控制度体系,将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内容纳入企业内部风险管控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刚性约束。

1.强化发展战略风险管控。各监管企业应建立健全发展战略风险防控制度,明确在制定发展战略等改革决策前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并将风险评估报告(含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作为决策的必备支撑材料,并呈报主管部门,对超出企业风险承受能力或风险应对措施不到位的决策事项不得组织实施。对保障服务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大改革,应研究制定相应风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2.强化重组整合风险管控。各监管企业应建立健全重组整合风险防控制度,严防履行决策、审批程序、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中存在的风险;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破产重整或清算等改组改制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操作,导致发生变相套取、私分国有

资产的风险;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的风险;在改制过程中,公司章程、相关协议、约定中国有权益保护条款明显缺失的风险。

3.强化投资、对外担保等关键业务的风险管控。各监管企业应健全完善和严格实施投资风险防控等制度,充分尊重外部专家在项目立项、论证、预审、审定等环节中的评估意见,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严守投资项目收益底线、品质底线、合规底线,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预测形势变化,深入开展投资项目风险防控工作。各监管企业应建立完善的项目分类管理运营机制,强化投资项目审核程序,严格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施项目分类考核。同时,各监管企业应完善财务预算决算管理,强化财务风险预警,有效预防管理和运营风险。

在融资担保管理方面,一是各监管企业应明确集团本部及各级子企业融资担保权限和限额、融资担保费率水平,规范内部审批程序,细化审核流程。二是加强融资担保预算管理,每年年初将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纳入预算管理体系,严格根据自身财务承受能力合理确定融资担保规模。三是严格控制超股比融资担保,对超股比担保额应由小股东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

4.强化债务风险的全过程管控。加强经济运行动态化监测,提高对经济政策、环境变化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的预判能力,每年年底做好未来三年全口径债务还本付息情况测算工作;每月月底向市国资委报送未来两个月偿债资金来源及还本付息情况;结合企业自身偿债能力,综合评估企业内部和外部债务风险水平,有针对性地制定债务化解方案和债务风险防控制度,继续落实“一债一策”方案和接续融资方案;提前做好资金调度,落实偿债资金,并根据原有风险的变化情况

及应对方案的执行效果，有效做好企业间风险隔离，防止风险由“点”扩“面”，避免发生系统性、颠覆性重大债务风险。

5.强化法律风险防控。一是做好前置性法制审核把关。对于涉及企业发展战略、改革改组、产权管理等重大决策文本和劳动合同文本进行全面法制审核把关，出具法律风险评估报告，从源头上控制法律风险。二是做好法律保障服务。将法律保障服务贯穿于国有资产重组整合、重大项目投资、重大债务处置等实施环节全过程、全要素，确保国资系统的重大项目、重大合同、重大决策、重大措施均在法律框架内规范运行。三是做好涉诉案件的处置工作。依法依规积极应对发生的涉诉案件，特别要降低重大涉诉案件败诉的风险，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6.强化安全稳定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安全监管防控体系，各层级成立安全监管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明确各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其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监管工作责任；夯实安全工作基础，加大安全宣传教育，着力提高安全防范工作意识、法律意识、红线意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值班值守制度，坚持领导带队检查与责任单位自查相结合，专项督查与综合普查相结合；将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纳入各监管企业、二级机构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严格安全生产考核考评，考核结果与监管企业、二级机构负责人薪酬待遇挂钩；严格执行安全隐患台账管理和“一单四制”。

（三）明确重大风险事件报告范围。监管企业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风控缺陷，致使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国资委：对实现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影响超过 10% 或造成重大资产损失风险；被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企业面临行政处罚等，

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其他需要报送的情形。

（四）规范重大风险事件报告程序。监管企业应做好重大风险实时监测工作，对于企业内部发现或外部监管机构反映的重大风险事件，监管企业应在第一时间向市国资委报告发现的风险事件，相关情况的书面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报送。监管企业报送重大风险事件后，相关风险事件出现重大变化或处置工作取得重要进展的，应及时做好续报工作。对于需要长期整改落实的，应纳入重大风险季度监测范围，按季度报送整改情况。处置或整改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国资委报送专项整改报告。

三、强化监督检查与成果运用

（五）强化出资人监督检查工作。市国资委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专项或综合检查，对监管企业经营管理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风控体系有效性和防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发现和堵塞管理漏洞，督促完善相关风控制度，并加大监督检查工作结果运用力度。

（六）全面实施企业自查和监督检查工作。监管企业应结合内部审计情况每年对其风控体系的有效性和防控制度的制定、执行情况进行不少于 1 次的全面自查，客观、真实、准确地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风险或苗头，形成自查报告，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按规定报送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应制定对所属企业的年度监督检查方案，围绕重点业务、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组织对所属企业风控体系有效性和防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监督检查，确保每 3 年覆盖全部子企业。

（七）充分发挥企业内外部监督力量。市国资委应统筹企业内部和外部监督力量，有效利用外部审计、纪检监察、巡察反馈问题情况和企业纪检、内部审计等监督检查工作成果，督促企业

不断完善风控体系建设。各监管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每年至少委托外部审计机构对集团和子企业风控体系有效性和风控制度制定、执行情况开展 1 个专项审计，每 3 年进行 1 次总体风险评估或审计，并出具风控体系审计报告。风控体系监管不到位、风险事件和违规问题频发的企业，必须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价，切实提升风险管控水平。

（八）强化整改落实工作。进一步强化对监管企业重大风险隐患和风控缺陷整改工作跟踪检查力度，将监管企业整改落实情况纳入风控体系监督检查范围，每年组织 1 次整改落实情况复核，对整改不力的发提示函或通报，进一步落实整改

责任，避免出现重复整改、形式整改等问题。

（九）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严格按照《益阳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发现并移交违规违纪违法经营投资问题线索，强化监督警示震慑作用。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其他部门监管国有企业可参照本意见执行或参照本意见制定本地区所出资企业风险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相关工作规范。

附件：

1. 重大风险事件报告（模板）
2. 重大风险事件专项整改报告（模板）

附件 1

重大风险事件报告（模板）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报告时间：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涉及企业名称	涉及企业级次	风险事件名称	事件发生时间	当期情况描述	损失（风险）金额（万元）	处置进展情况	是否涉诉	备注
1									
2									
3									
4									
5									
...									

注：当期情况描述包括重大风险事件基本情况、原因分析、造成的影响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重大风险事件专项整改报告（模板）

- 一、基本情况

1. 重大风险事件来源，包括来自监管企业内部发现或外部监管机构、媒体网络反映等渠道。

2. 重大风险事件描述，包括发生时间地点、事实情况、问题性质、预估损失风险金额、涉及企业及相关人员。

.....

二、原因分析

1. 制度机制建设方面。.....
2. 工作组织领导方面。.....

3. 具体工作开展方面。.....

.....

三、处置结果

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情况，包括事实调查、损失认定、补救措施，责任认定、责任追究和整改等工作安排。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关于印发《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 见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公资〔2022〕7 号

YYCR—2022—80001

各科室、相关人员：

彻执行。

现将关于《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见
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 8 月 4 日

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见证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进场交易项目数据真实性、交易现场规范性、交易行为合法性，严格落实《中共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组关于对市委工程建设项目专项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要求，营造公开、公平和公正的交易环境，根据《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明确和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服务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公管委〔2020〕4 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发改办法规〔2019〕509 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39 号令）、《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95 号）、省发改委《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湘发改法规〔2016〕1010 号）、《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益政办发〔2021〕10 号）

等相关规定，结合交易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见证服务是指交易中心对进场交易项目交易环节、交易过程、交易数据和交易程序进行证明的一种活动。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交易中心所有进场交易项目的现场见证服务过程，包括从项目登记开始直至中标结果确认，涵盖项目登记、招标、投标、专家抽取、开标、评标、定标等环节，涉及各方交易主体在交易场所内的一切交易活动。

第四条 见证服务立足交易中心公共服务职能定位，遵循开放透明、资源共享、及时准确、高效便民的服务原则。

第五条 见证服务采用人工查验、系统记录、录音录像等形式，进行完整性查验和记录，可留痕，可存储，可调阅，可追溯。

第六条 交易中心各科室根据职责、职能负责相关见证服务工作，原则上交易环节、交易程序、

交易档案由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交易过程开评标音视频录存和评标区监控调度与现场管理由市场服务科负责,交易数据和涉及相关交易项目违纪违规行为由相关科室上报处理及相应档案调阅等工作由监督服务科牵头负责。

第七条 交易中心各科室根据本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托交易中心“综合调度与智慧见证”系统,实行“一项目一见证”和见证报告公告制度。

第二章 交易见证服务

第八条 进场交易项目的项目业主(包括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出租人等)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是公共资源项目交易的责任主体,依法组织场内交易活动,对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主体资格核验见证。开标当日,项目业主、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有关人员应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到场(或在线)办理资格核验手续,着工作马甲和佩带从中心领取的工作牌上岗。

第十条 项目业主及代理机构到场情况见证。项目业主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按时组织开标会,不得迟到、早退、脱岗。

第十一条 开标程序见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解密投标人名单,由代理机构按程序组织完成线上开标,并在开标现场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情况进行核对,如发现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人、证、表不符等情况,应如实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

第十二条 专家或副场抽取程序见证。项目业主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监督人员应携专家抽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含电子证照)及项目专家抽取申请登记表,由交易中心终端操作员

按规定程序抽取专家或副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禁止进入专家或副场抽取室。

第十三条 抽取结果确认见证。交易中心终端操作员严格按照经确认的抽取条件进行抽取,不得随意放宽或缩小范围进行抽取。抽取结果由系统自动确认封存留痕,并由系统自动识别核对。

第十四条 抽取结果保密见证。抽取期间,参与抽取工作的人员对获悉的抽取信息严格履行保密职责。抽取工作结束后,参与见证抽取工作的人员应及时回到各自对应的场所工作或休息,不得透露任何抽取信息。

第十五条 专家补抽见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补充抽取评标专家,专家抽取系统记录补抽原因。

(一)确定的评标专家未能按要求参加评标活动的;

(二)确定的评标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发现需要回避的;

(三)确定的评标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因迟到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标活动的。

第十六条 专家回避见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过去三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主管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四)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第十七条 专家进入评标区资格见证。专家进入评标室前应将手机等通讯电子设备及其它可能影响评标公正的随身物品,存放在指定位置,并出示专家抽取短信和身份证明(含电子证照),供

门禁管理员查验和录入,通过门禁管理系统进入对应评标室。

第十八条 评标区秩序见证。评标区域内应保持安静,专家应严格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在指定的评标室或指定区域活动,不得串岗。

第十九条 评标行为见证。评标专家应按如下规定进行评标;

(一) 评标开始前,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其中招标人指派的代表不得担任评委组长,评委组长应认真履行组长职责,及时组织全体专家开展项目评标工作;

(二) 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未规定的评标办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三) 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独立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的见解,不得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非法干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当采用文字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审中应严格区分投标文件的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不得无依据随意否决投标;

(五) 在评标报告编制、复核、签署和提交完成前,评标专家不得离开评标室。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不得带走任何与评标有关的资料;

(六) 评标委员会应解答有关方面对评审结果提出的质疑(异议),积极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投诉、举报等事项;

(七) 评标专家应保守评标秘密,不得将与评标内容有关的资料记录、摘抄、复印、拍照及带出评标场所。评标工作完成后,专家不得向外

界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等与项目评审有关的情况,也不得透漏已知悉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条 现场监督人员行为见证。现场监督人员应按相关规定全程参与开标和专家抽取工作,并及时通过身份核验进入监委室监标。监标期间,现场监督人员不得发表与工作内容无关的言论,不得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关照特定投标人。

第二十一条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为见证。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非必要不得靠近评标相关区域,评标时,在代理机构等候区等待评标服务相关需求。如因代理机构人员擅自离开而不能及时处理专家提出的需求,导致严重影响项目评标的,由代理机构负责,并根据《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考评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评标专家通过专用语音设备向总监控室提出配合评标需求,由总监控室工作人员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可实时现场或通过行政监督平台在线视频见证监督。若出现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行为,可现场劝阻、制止或作出书面处理,并保存相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进场交易项目需要复评的,须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并报交易中心分管领导同意后安排场地,特殊情况报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项目业主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按相关规定组织复评。

第二十五条 交易系统见证。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存储相关项目交易资料,按要求存档。

第三章 见证档案的归档和查阅

第二十六条 见证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文档、音视频等,按照“一标一档”的

要求统一归档，项目业主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按程序调阅或拷贝相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进场交易项目档案按照相关规定的期限归档保存。纸质文档原则上要求转换成电子文档后保存。

第二十八条 见证档案只指场内交易过程中产生的资料，不包括相关规定明确由项目业主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存档的资料。

第四章 交易见证异常处理

第二十九条 交易中心在见证服务过程中，对

发现的不规范行为应及时提醒并劝阻或通知现场监督人员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形成书面材料，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交易中心在见证服务过程中对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按规定进行考评，定期或不定期通报考评结果，同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益阳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民发〔2022〕27 号

YYCR—2022—09002

各区县（市）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
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医疗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

现将《益阳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民政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教育局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益阳市应急管理局

益阳市乡村振兴局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益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

益阳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健全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完善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0〕25 号）、《湖南省民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低收入家庭认定

及救助帮扶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9 号）和《中共益阳市委办公室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益办发〔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低收入家庭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统筹本辖区内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并加强本辖区内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

第三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

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乡村振兴、医疗保障、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和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本辖区内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各级社会救助相关部门依申请按规定给予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做好社会救助资金保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构负责做好低收入认定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规定做好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有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依法依规按程序将低收入家庭认定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严禁不经低收入审核确认程序直接将困难家庭或人员纳入低收入家庭范围。

第五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二）动态管理，精准认定；
- （三）优化服务，高效便民；
- （四）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低收入家庭范围

第六条 低收入家庭主要包括：

-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指按规定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家庭及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个人。
- （二）特困人员家庭。指按规定程序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家庭。
- （三）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是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家庭。

低收入家庭中的家庭成员为低收入人口。

第七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范围参照《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4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的核算评估按照《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19〕31 号）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依据《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4 号）的相关规定确定。特困人员家庭依据《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 号）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九条 在核算评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经济状况时，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刚性支出剧增或收入大幅缩减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按规定扣减了家庭收入的困难家庭视为支出型困难家庭。

第三章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条件及程序

第十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按要求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由其法

定监护人代为提出申请；无法定监护人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员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的，应当主动告知其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和救助帮扶政策。

第十一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在同一区域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非本地户籍但持有本地居住证或在本地持续居住 6 个月以上的与本地户籍居民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且在原户籍地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范围的，可以与共同生活的本地户籍居民一并提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工作由申请受理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已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其他相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其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依申请认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情况）调查、审核确认等认定程序和动态调整程序参照《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4 号）的规定执行。申请人家庭财产状况需要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核算评估相关规定。不予认定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作出决定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中，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等社会救助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在做出不予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决定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在征得当事人同意，按程序填写信息采集表后可以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第十三条 申请认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规定提交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和证明其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等的相关材料，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重特大疾病患者应当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材料；

（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三）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四）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第十五条 对于已经受理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经办人员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经办人员是指负责或具体办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事项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

近亲属是指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构启动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同时综合运用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结果应自受理信息核对申请的 9 个工作日内反馈。

第十七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申请受理地不一致的，申请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自收到配合调查申请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情况反馈至申请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委托调查核实时间不计入认定时限。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的村（居）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户主姓名、家庭人口数、初审意见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公示信息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自收到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认定意见。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接到投诉、举报的申请应进行入户调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认定，发放认定通知书；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认定，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所在村（社区）的村（居）务公开栏及相关官方网站公布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户主姓名、家庭成员数量等信息，其中在村（居）务公开栏公布的信息应当加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第二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每年组织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实行动态管理。家庭情况及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家庭，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其家庭收入或财产状况超出相关规定的，应将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程序办理退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手续。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在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所在村（社区）的村（居）务公开栏及相关官方网站，公布退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申请或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对象，经审核其家庭经济状况超出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在征得其同意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依照其申

请资料和调查核实情况,转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程序,相关申请资料可不再重复提交。

第二十三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法依规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的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受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审核确认工作,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加强监督指导。

第四章 动态监测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过集中排查、日常走访、随机抽查、部门数据共享比对等方式,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确保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监测范围。

第二十五条 监测对象主要包括低收入家庭和乡村振兴部门纳入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当地通过综合研判发现的其他困难家庭。

第二十六条 对于低收入家庭,重点监测相关社会救助帮扶政策是否落实到位,是否还存在其他方面的生活困难;不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核实情况,并办理退出手续、终止救助。对于未认定为低收入家庭的监测对象,重点监测其是否符合认定条件,一旦发现符合条件,立即启动低收入家庭认定程序,会同相关部门按政策规定给予常态化救助帮扶。

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有效衔接,对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的整户无劳动能力户,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救助保障范围。

第二十七条 民政部门牵头,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

管理、乡村振兴、医疗保障、残疾人联合会等相关部门和组织配合,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困难群众数据库,搭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实现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部门业务系统数据互通共享,为相关部门开展救助帮扶工作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

第五章 救助帮扶内容

第二十八条 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以满足家庭基本生活为目标,依托现有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和救助程序,根据低收入家庭类型给予相应救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协助低收入家庭申办相关社会救助帮扶。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给予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

第二十九条 各相关部门应针对低收入家庭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制定差异化的救助政策,及时根据困难类型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相应专项救助以及其他救助帮扶。

第三十条 基本生活救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家庭的救助帮扶,按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个人申请,可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其最低生活保障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适当比例确定。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经认定属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单人户”政策执行；不属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救助渐退期结束后按规定退出。

第三十一条 医疗救助。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全面落实特困供养、孤儿等重点救助对象参保资助政策，并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和大病保障制度覆盖范围，对实施救助后还无力承担自付部分的特殊困难对象按规定给予再救助。

第三十二条 住房救助。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低收入家庭实施住房救助，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采取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方式实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实行租金差别化管理；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农村低收入家庭给予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鼓励采取农村闲置安全房屋置换或长期租赁、闲置公租房安置等方式进行住房救助。

第三十三条 教育救助。对低收入家庭符合学生资助条件的在校学生，通过发放助学金、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助学贷款、相关费用减免等方式进行资助。

第三十四条 就业援助。对劳动年龄内的低收入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家庭成员，按规定落实创业扶持、税费减免、技能培训、劳务输出、产业扶持、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扶持政策帮助其积极就业。

第三十五条 受灾人员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的低收入家庭，按现行自然灾害救助政策给予救助。

第三十六条 其他救助帮扶。有条件的地方，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给予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等帮扶；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给予

水电费减免（补贴）、燃气费减免（补贴）、有线电视费减免（补贴）等帮扶，具体减免（补贴）额度按照各级发展和改革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可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至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制定差异化补贴标准，并提供必要的康复救助服务。

第三十七条 社会力量救助帮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完善救助方式，积极发展服务救助。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低收入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积极发展社会工作服务，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支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低收入家庭救助帮扶工作。对于遭遇重特大疾病、突发意外事故等情况的低收入家庭，引导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及时提供救助帮扶。

第六章 管理监督

第三十八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可终止受理认定申请或不予认定。

第三十九条 低收入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拒绝接受介绍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家庭状况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程序办理退出低收入家庭手续，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终止对其实施的救助帮扶。

第四十条 建立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

档案分级管理制度。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对传统载体材料和电子材料进行归档，确保档案完整、规范、安全，并按照有关规定保存或者销毁。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民政部门应建立和完善监督检查制度，牵头组织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监督检查工作。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监督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

第四十二条 通过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刻意隐瞒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获得低收入家庭认定，骗取相关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依程序办理退出低收入家庭手续，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县级救助帮扶部门负责对违规骗取的相应社会救助帮扶资金或物资依法依规予以追缴。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村（居）民委员会，不如实提供低收入家庭及家庭成员有关情况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

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请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四条 从事低收入家庭认定及救助帮扶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五条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激励工作人员担当作为。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举报监督电话，受理政策咨询、困难求助、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实施办法，联合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上级相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市场监管领域涉企柔性执法 “四张清单”的通知

益市监发〔2022〕72 号

YYCR—2022—67001

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逐步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 722 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

（湘市监法〔2021〕153 号）《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益政发〔2020〕13 号）《益阳市 2022 年营商环境大优化行动方案》《关于全面推行涉企柔性执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益法办〔2022〕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我局制定了《益阳市市场监管领域涉企柔性执法“四张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24 日

益阳市市场监管领域涉企柔性执法“四张清单”见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益卫发〔2022〕25 号

YYCR—2022—2400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大通湖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益阳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市直医疗卫生单位，机关各科室（中心）、市计生协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关于全面推行涉企柔性执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益法办〔2022〕9 号），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部门行政行为，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结合工作实际，依法编制了《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	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期限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2.《消毒管理办法》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2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的	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期限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禁止标注内容规定除外）（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2.《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期限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2.《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4	用人单位未依法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期限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2.《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5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期限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注：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2.《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附件 2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健委有关规定的	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违反禁止标注内容的规定除外）（注：给予处罚后三个月内再次违法的不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第（一）项。2.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第（一）项。2.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3	用人单位未依法采取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第（一）项。2.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4	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仅限噪声，超标值 10% 以内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第（一）项。2.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5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2.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公布涉企柔性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益科字〔2022〕41 号

YYCR—2022—05004

各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阳市科学技术局涉企柔性执法事项清单》，经市司法局论证审核，现予以公布。

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涉企柔性执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益法办〔2022〕9 号）文件要求，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科学技术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具体规定，结合我市科技工作实际，制定了《益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8 月 29 日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涉企柔性执法事项清单

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市科技局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2. 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七条。 《湖南省科学技术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二、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市科技局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七条。 《湖南省科学技术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三、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市科技局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七条。 《湖南省科学技术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城市管理领域柔性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益执发〔2022〕17 号

YYCR—2022—51001

各县（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营商环境大优化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规定，经研究制定了《益阳市城市管理领域柔性执法“四张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推行城市管理领域柔性执法是进一步服务市场主体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有效方式；是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重要举措；是创新监管方式，转变监管理念，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的有益探索；是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有效路径。各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严格执行，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推进柔性执法

城市管理部门要以事实为根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做到过罚相当。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大力推广使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柔性执法”手段。

三、规范《清单》适用

（一）严格适用条件。《清单》共梳理 20 项不予行政处罚事项、247 项从轻处罚事项、247 项减轻处罚事项、1 项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进行综合判断认定，严格按照适用条件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条件。

（二）规范适用程序。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作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属于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的，必须经集体讨论程序决定。

（三）强化痕迹化管理。城市管理部门在实施柔性执法“四张清单”过程中，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要求，做好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改正情况及相关审批材料或案卷卷宗的整理归档工作，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对于通过实名举报、其他部门移送或上级交办方式获得的案件线索，应将《清单》适用的有关情况告知案件线索来源方。

四、加强学习指导

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清单》的学习宣传

贯彻。要在严格依法行政的前提下，为深层次推进“放管服”改革，助力我市经济提质增效，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引擎。

五、强化执法监督

各区县（市）城市管理部门和局属各执法单位要切实做好《清单》的落实执行。市城管执法局将通过案卷评查、执法评议、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对执行不力、落实走样的要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六、其他相关事项

（一）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清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废止的，按照调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三）《清单》中未列明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城市管理法律法规

及规章，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判定处罚裁量情形。

（四）如遇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实施的违法行为，不适用《清单》的规定。

附件：

- 1. 益阳市城市管理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2. 益阳市城市管理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3. 益阳市城市管理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4. 益阳市城市管理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益阳市城市管理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作业的处罚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 情节轻微并主动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 初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主动消除了危害后果，且法律法规规章授予是否处罚的选择权的；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2	建筑材料等堆放在护栏围挡外的处罚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情节轻微并主动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初次违法, 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主动消除了危害后果, 且法律法规规章授予是否处罚的选择权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 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 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 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建筑材料等堆放在护栏围挡外的;	
3	擅自摆设摊点, 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情节轻微并主动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初次违法, 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主动消除了危害后果, 且法律法规规章授予是否处罚的选择权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 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 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 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 乱停、乱放交通运输工具, 影响城市市容的;	
4	在店外堆物、经营、作业的处罚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情节轻微并主动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初次违法, 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主动消除了危害后果, 且法律法规规章授予是否处罚的选择权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在店外堆物、经营、作业的,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未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的处罚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情节轻微并主动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初次违法, 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主动消除了危害后果, 且法律法规规章授予是否处罚的选择权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在店外堆物、经营、作业的,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6	在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 情节轻微并主动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 初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主动消除了危害后果，且法律法规规章授予是否处罚的选择权的；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7	在户外使用音响器材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 情节轻微并主动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 初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主动消除了危害后果，且法律法规规章授予是否处罚的选择权的；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在户外使用音响器材造成噪声污染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8	流动商贩不在规定区域和时段经营的处罚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 情节轻微并主动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 初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主动消除了危害后果，且法律法规规章授予是否处罚的选择权的；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流动商贩不在规定区域和时段经营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9	未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的处罚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 情节轻微并主动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 初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主动消除了危害后果，且法律法规规章授予是否处罚的选择权的；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置围挡作业、未对施工场地进出口和出场车辆冲洗、未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0	违反规定停放车辆或者临时停车，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 情节轻微并主动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 初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主动消除了危害后果，且法律法规规章授予是否处罚的选择权的；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十二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十七）违反规定停放车辆或者临时停车，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11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 情节轻微并主动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 初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主动消除了危害后果，且法律法规规章授予是否处罚的选择权的；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12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 情节轻微并主动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 初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主动消除了危害后果，且法律法规规章授予是否处罚的选择权的；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13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城市道路的处罚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 情节轻微并主动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 初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主动消除了危害后果，且法律法规规章授予是否处罚的选择权的；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4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 情节轻微并主动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 初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主动消除了危害后果，且法律法规规章授予是否处罚的选择权的；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 情节轻微并主动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 初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主动消除了危害后果，且法律法规规章授予是否处罚的选择权的；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16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 情节轻微并主动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 初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主动消除了危害后果，且法律法规规章授予是否处罚的选择权的；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17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 情节轻微并主动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 初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主动消除了危害后果，且法律法规规章授予是否处罚的选择权的；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8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 情节轻微并主动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 初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主动消除了危害后果，且法律法规规章授予是否处罚的选择权的；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 情节轻微并主动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 初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主动消除了危害后果，且法律法规规章授予是否处罚的选择权的；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20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擅自占用或者破坏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的；擅自占用城市桥梁下空间的处罚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2. 情节轻微并主动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3. 初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主动消除了危害后果，且法律法规规章授予是否处罚的选择权的；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采取措施恢复原状，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或者破坏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的；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桥梁下空间的。	

附件 2

益阳市城市管理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权责清单（2021 年版）》247 项行政处罚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违法行为人违法时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配合城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		

附件 3

益阳市城市管理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权责清单（2021 年版）》247 项行政处罚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违法行为人违法时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但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3. 法律法规规章授予是否处罚选择权，且当事人在行政处罚预先告知送达后、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主动整改到位并减轻危害后果的；4. 受他人胁迫、诱骗、教唆实施违法行为，但在行政机关查处时主动配合调查的；5. 主动配合城市综合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并有重大立功表现的；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的情形。		

附件 4

益阳市城市管理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不按规定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阻碍交通，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的，可以将机动车拖离现场，但应当及时告知不在现场的机动车所有人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驾驶人不在现场，经通知在 30 分钟内将机动车驶离的，应急事件、群众反映强烈的除外。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查处下列违法行为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二)不按规定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阻碍交通，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的，可以将机动车拖离现场，但应当及时告知不在现场的机动车所有人；(三)不按规定使用专用运输车辆运输散装、流体物品，造成环境污染的，可以暂扣违法车辆至指定场所；同时责令当事人立即清除污染，当事人不能清除污染或者拒绝履行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代为清除，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2 年秋季中小学教育收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益发改价费〔2022〕265 号

YYCR—2022—02002

各区县（市）发展和改革局、大通湖区发改和财政局，市直有关学校：

为加强我市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切实维护中小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643 号）、《关于核定 2022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价格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613 号）、《关于公布中小学秋季教辅材料指导价格目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550 号）、《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 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51 号）、《关于加强湖南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工作的补充意见》（湘教发〔2017〕25 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915 号）、《湖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湘发改价费〔2019〕97 号）、《益阳市中小学课后工作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益教联〔2021〕19 号）、《益阳市教育局关于继续使用〈益阳市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的通知》（益教通〔2019〕74 号）、《益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校阅读教育工作的通知》（益教通〔2020〕74 号）、《益阳市教育局关于继续开展“学

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主题阅读和“书香校园”评比活动的通知》（益教通〔2021〕51 号）、益阳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关工委《关于做好（课堂内外）订刊、学刊、用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益阳市教育局关于持续开展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放下手机爱上阅读”活动的通知》和《益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2022 年秋—2023 年春季中小学教科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的通知》（益教通〔2022〕43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 2022 年秋季中小学收费政策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义务教育阶段收费项目及标准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向自愿在校就餐的学生收取伙食费，按规定代收作业本费、教辅材料费、课后服务费、校服费外，严禁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收取的费用外，还可在坚持学生自愿的前提下，向接受相关服务的学生收取住宿费、就餐补卡费、研学实践费和校外活动费。除此之外，不得另收其他费用。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免费向学生提供小学 1—3 年级同步教学实践训练。

（一）伙食费。由学校按“保本不赢利”的原则制定标准，报同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发改部门

审定后执行。不具备统一配餐条件，只提供饭菜加热服务的学校，可按每生每期不超过 50 元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二）作业本费。按价格主管部门在小学 1 至 2 年级每生每期不超过 7 元、小学 3 至 6 年级每生每期不超过 10 元、初中每生每期不超过 15 元的额度内核定的标准执行。

（三）教辅材料费。坚持“一科一辅”原则和附表 3 价格执行，同时实行限额控制，每生每期三、四、五、六年级均不得超过 70 元，七年级不得超过 100 元，八年级不得超过 150 元（含考试辅导材料），九年级不得超过 260 元（含考试辅导材料）。限额内据实收取，超过限额按限额收取。其他类教辅材料由学生或家长自行向有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购买。

（四）住宿费。依据湘发改价费〔2017〕915 号文件核定的标准执行。

（五）校服费。学生自愿购买校服需代收费的学校，校服费应据实代收，不得营利。严格执行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 号）。

（六）就餐卡补办费。对自愿在校就餐的学生，首次办卡免费，补办就餐卡按不超过 15 元/卡标准收取。

（七）校内课后服务费。严格执行《益阳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益教联〔2021〕19 号）。

（八）学生健康体检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组织学生健康体检由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向学生个人收取费用。

（九）校外活动费。学校组织开展校外活动，必须在每学期初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报发改部门备案。校外活动费的收取范围仅限于郊游、看电影和参观展览。收费标准须

经发改部门审核，学校按次收取，据实结算。

民办学校收费严格执行《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二、高中阶段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

公办普通高中，除按规定收取学费、作业本费、教辅材料费、课本费和新生体检费外，还可向自愿接受相关服务的学生收取住宿费、伙食费、校服费、就餐卡补办费和校外活动费。

（一）学费。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分省级示范性高中和其他高中两个档次，省级示范性高中学费标准为每生每期 1000 元，其他高中为每生每期 800 元。

（二）作业本费。按每生每期不超过 20 元的标准执行。

（三）教辅材料费。坚持“一科一辅”原则和附表 4 价格执行，同时实行限额控制，每生每期高中一年级不得超过 200 元，高中二年级不得超过 350 元（含考试辅导材料），高一、高二学生在市推荐目录内征订教辅材料时可按“打捆推荐、自主选择、限定总额、滚动收取”的原则进行。高中三年级不得超过 420 元（含考试辅导材料）。限额内据实收取，超过限额按限额收取。其他类教辅材料由学生或家长自行向有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购买。

（四）课本费。未列入省发改委选定的教材目录的不得在我市销售。与教材配套的光盘、通过互联网下载形式取代磁带的数字音像材料等由学生家长自愿购买，学校根据教学计划选定，按附表 2 规定的价格据实收取费用。

（五）住宿费。依据湘发改价费〔2017〕915 号文件核定的标准执行。

（六）伙食费。学校实行打卡或购票（卡）就餐的由学生自由选择伙食标准，学校食堂按照“保本不赢利”的原则执行。只提供饭菜加热服务的学校，按每生每期不超过 50 元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七)校服费。学生自愿购买校服需代收费的学校,校服费应据实代收,不得营利。严格执行《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2〕450号)。

(八)就餐卡补办费。对自愿在校就餐的学生,首次办卡免费,补办就餐卡按不超过15元/卡标准收取。

(九)校内课后服务费。严格执行《益阳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益教联〔2021〕19号)。

(十)新生体检费。按照省教育厅 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医保局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校外活动费。学校组织开展校外活动,必须在每学期期初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查备案。校外活动费的收取范围仅限于郊游、看电影和参观展览。收费标准须经发改部门审核,学校按次收取,据实结算。

民办学校收费严格执行《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451号)。

三、规范中小学教育收费行为

(一)严格教辅材料管理。各地要按照“限年级、限学科、限范围、限数量、限总额”的“五限”原则,落实“一科一辅”政策。各级各类学校(包括民办学校)要严格杜绝非法出版物进校园,教材、教辅须统一到当地新华书店正规发行渠道征订,并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等征订模式的改革。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面向学生公开发行的课堂内外中的《创新阅读》,《高中生》《初中生》《小学生导刊》《幼儿画刊》以及“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爱国主义主题阅读”“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五维一体资源包”等教育刊(读)物和阅读图书,各地不得将其列入教辅材料,应由学生家长自愿向有资质的机构订阅。

(二)加强学生食堂管理。学校食堂按照“保本不赢利”的原则执行,保证学生伙食质价相符。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应按规定建立伙食台帐,分月定期公布伙食费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规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严禁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严禁越权设立收费项目、未经审批收费或突破已经审批的收费标准收费。不得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图书馆查询和电子阅览、午休管理服务、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饮奶、商业保险、校园安全保卫、军训(含军训期间的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费用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任何社会团体、群众组织、企业和个人进入学校宣传经营服务性项目或通过学校向学生收取任何经营服务性费用。

(四)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学校要按规定在缴费处、学生住宿区、食堂等学生相对集中的醒目位置设立固定公示牌(栏、墙)对学生的收费项目、内容和标准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学生或学生家长的监督。

(五)加强自愿收费项目管理。学校所有的自愿收费项目应充分体现自愿原则,在听取学生及学生家长的意见后,签订自愿征订单。自愿征订签名应以学生监护人为准,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人未能及时签名的,学校应设法征求学生监护人意见和建议,并作备注。

(六)严格落实退费政策。学生入学后因故退学、转学或请假的,除已终结商品买卖和劳务服务关系的代收费项目外,其它收费由学校实行按月退费(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中途转入的学生,按实际在校月数和应分摊的收费标准收费。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收费。

(七)加强日常监管力度。各地价格主管部门

要加强和财政、教育、市场监管部门的密切配合，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认真落实教育收费政策。要进一步优化举报、投诉受理机制，对群众反映的教育乱收费问题每一件都要落实查办，切实维护教育收费秩序，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坚决禁止侵害学生利益的行为。

2. 2022 年秋季高中教材价格表

3. 2022 年秋季义务教育同步配套类教辅材料参考价格表

4. 2022 年秋季高中同步配套类教辅材料参考价格表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2022 年秋季义务教育教材价格表

附件 1

2022年秋季义务教育教科书价格表

单位：元

年级	书 名	版别	定价	备 注
一年 一期	道德与法治一年级上册	人教	5.32	
	语文一年级上册	人教	8.08	
	数学一年级上册	人教	7.61	
	音乐一年级上册	湘艺	9.14	
	美术一年级上册	湘美	8.89	含练习册 2.50 元
	科学一年级上册	教育科学	5.32	
	科学学生活动手册一年级上册	教育科学	2.11	
二年 一期	道德与法治二年级上册	人教	5.09	
	语文二年级上册	人教	8.08	
	数学二年级上册	人教	7.38	
	音乐二年级上册	湘艺	9.14	
	美术二年级上册	湘美	8.89	含练习册 2.50 元
	科学二年级上册	教育科学	5.32	
	科学学生活动手册二年级上册	教育科学	2.34	
三年 一期	道德与法治三年级上册	人教	6.23	
	语文三年级上册	人教	8.29	
	数学三年级上册	人教	7.84	
	音乐三年级上册	湘艺	9.14	
	美术三年级上册	湘美	8.89	含练习册 2.50 元

年级	书 名	版别	定价	备 注
三 年 一 期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三年级上册	湘美	6.35	安化、桃江、赫山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三年级上册	华文	5.24	资阳、沅江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三年级上册	江苏少儿	5.32	南县、大通湖
	科学三年级上册	教育科学	6.76	
	英语三年级上册	湘少	6.92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资源包（全一册）	湘科技 沪科教	8.12	
	科学学生活动手册三年级上册	教育科学	1.88	
	生命与健康常识上册	地质	4.6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 小学低年级	人民人教	4.40	
四 年 一 期	道德与法治四年级上册	人教	6.71	
	语文四年级上册	人教	8.75	
	数学四年级上册	人教	8.07	
	音乐四年级上册	湘艺	9.14	
	美术四年级上册	湘美	8.89	含练习册 2.50 元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四年级上册	湘美	6.35	安化、桃江、赫山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四年级上册	华文	5.24	资阳、沅江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四年级上册	江苏少儿	5.54	南县、大通湖
	科学四年级上册	教育科学	6.76	
	英语四年级上册	湘少	6.92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资源包（全一册）	湘科技 沪科教	7.76	
	科学学生活动手册四年级上册	教育科学	1.88	
	生命与健康常识上册	地质	4.63	
五 年 一 期	道德与法治五年级上册	人教	6.46	
	语文五年级上册	人教	8.52	
	数学五年级上册	人教	8.29	
	音乐五年级上册	湘艺	9.14	
	美术五年级上册	湘美	8.89	含练习册 2.50 元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五年级上册	湘美	6.35	安化、桃江、赫山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五年级上册	华文	5.24	资阳、沅江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五年级上册	江苏少儿	5.77	南县、大通湖
	科学五年级上册	教育科学	8.19	
	英语五年级上册	湘少	6.92	

年级	书 名	版别	定价	备 注
五 年 一 期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资源包（全一册）	湘科技 沪科教	8.12	
	生命与健康常识上册	地质	4.63	
	信息技术五年级上册	湘电子音像 北京理工大学	7.48	
	科学学生活动手册	教科	1.88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 小学高年级	人民人教	6.69	
六 年 一 期	道德与法治六年级上册	人教	6.46	
	语文六年级上册	人教	8.98	
	数学六年级上册	人教	8.07	
	音乐六年级上册	湘艺	9.14	
	美术六年级上册	湘美	8.89	含练习册 2.50 元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六年级上册	湘美	6.35	安化、桃江、赫山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六年级上册	华文	5.24	资阳、沅江
	书法练习指导（实验）六年级上册	江苏少儿	5.77	南县、大通湖
	英语六年级上册	湘少	6.92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资源包（全一册）	湘科技 沪科教	8.12	
	科学六年级上册	教育科学	8.19	
	科学学生活动手册	教科	1.88	
	信息技术六年级上册	湘电子音像 北京理工大学	7.75	
	生命与健康常识上册	地质	4.63	
	道德与法治七年级上册	人教	8.29	
七 年 一 期	语文七年级上册	人教	9.44	
	数学七年级上册	湘教	11.04	
	英语七年级上册	人教	8.75	
	历史七年级上册	人教	7.39	
	地理七年级上册	人教	7.59	
	地理图册七年级上册	中国地图	4.91	
	生物七年级上册	人教	9.23	
	音乐七年级上册（五线谱）	人教	8.48	
	美术七年级上册	人教	7.78	含练习册 1.90 元
	中学常用数学表	湘少	1.72	

年级	书 名	版别	定价	备 注
七 年 一 期	书法练习指导七年级上册	南方	3.94	南县、大通湖
	书法练习指导七年级上册	湘美	3.56	安化、桃江
	书法练习指导七年级上册	湘电子·湘少	3.52	沅江
	书法练习指导七年级上册	湘教	3.38	赫山
	书法练习指导七年级上册	华文	3.83	资阳
	信息技术七年级上册	沪科教	7.38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资源包（全一册）	湘科技 沪科教	10.63	
	体育与健康七年级全一册	人教	8.91	
	湖南地方文化常识七年级上册	湘教	7.40	
	湖南地方文化常识图册七年级上册	星球	6.13	
	生命与健康常识上册	地质	5.77	
八 年 一 期	道德与法治八年级上册	人教	7.61	
	语文八年级上册	人教	10.59	
	数学八年级上册	湘教	11.50	
	物理八年级上册	人教	8.31	
	英语八年级上册	人教	9.90	
	历史八年级上册	人教	8.98	
	地理八年级上册	人教	8.04	
	地理图册八年级上册	中国地图	5.31	
	生物八年级上册	人教	7.84	
	音乐八年级上册（五线谱）	人教	8.91	
	美术八年级上册	人教	7.60	含练习册 1.70 元
	书法练习指导八年级上册	南方	3.94	南县、大通湖
	书法练习指导八年级上册	湘美	3.56	安化、桃江
	书法练习指导八年级上册	湘电子·湘少	3.52	沅江
	书法练习指导八年级上册	湘教	3.38	赫山
	书法练习指导八年级上册	华文	4.17	资阳
	湖南地方文化常识八年级上册	湘教	6.56	
	信息技术八年级上册	沪科教	7.61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资源包（全一册）	湘科技 沪科教	10.99	
	体育与健康八年级全一册	人教	8.05	
	生命与健康常识上册	地质	5.7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	人民人教	6.92	

年 级	书 名	版 别	定 价	备 注
九 年 一 期	道德与法治九年级上册	人教	8.07	
	语文九年级上册	人教	9.90	
	数学九年级上册	湘教	10.59	
	物理九年级全一册	人教	11.75	
	化学九年级上册	人教	10.50	
	英语九年级全一册	人教	12.42	
	历史九年级上册	人教	7.38	
	音乐九年级上册（五线谱）	人教	8.05	
	美术九年级上册	人教	7.60	含练习册 1.70 元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资源包（全一册）	湘科技 沪科教	11.35	
	体育与健康九年级全一册	人教	7.19	
	生命与健康常识全一册	地质	6.92	

说明：国家统编中小学语文教材配有“中小学语文示范诵读库”供各地按需自愿购买，其具体价格为一年级 8.00 元（包含配套图书一册、光盘一张）二、三、四、五、六年级 13.00 元（均包含配套图书一册，光盘两张）七、八、九年级 14.00 元（七、八、九年级均包含配套图书一册、光盘两张）

附件 2

2022年秋季普通高中教科书价格表

单位：元

思想政治	高中思想政治 必修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人教	1-3 年级	6.77	可选光盘 5 元
	高中思想政治 必修 2 经济与社会	人教	1-3 年级	5.94	
	高中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 1 当代国际政治与经济	人教	1-3 年级	9.81	
	高中思想政治选择性必修 2 法律与生活	人教	1-3 年级	8.71	
	高中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 3 逻辑与思维	人教	1-3 年级	10.09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高中	人民人教	1-3 年级	8.29	
语文	高中语文 必修 上册	人教	1-3 年级	29.75	(含数字音像材料 18 元、赠送光盘)、可选读本 32 元
	高中语文 选择性必修 上册	人教	1-3 年级	26.98	
	高中语文 选择性必修 中册	人教	1-3 年级	28.64	
	高中语文 选择性必修 下册	人教	1-3 年级	27.81	
英语	高中英语 必修 第一册	译林	1-3 年级	25.19	(含数字音像材料 15 元、赠送光盘)、可选读本 17.5 元
	高中英语 必修 第二册	译林	1-3 年级	25.19	
	高中英语 必修 第三册	译林	1-3 年级	25.19	
	高中英语 选择性必修 第一册	译林	1-3 年级	25.19	
	高中英语 选择性必修 第二册	译林	1-3 年级	25.19	
	高中英语 选择性必修 第三册	译林	1-3 年级	25.19	
	高中英语 选择性必修 第四册	译林	1-3 年级	25.19	
数学	高中数学(A 版) 必修 第一册	人教	1-3 年级	19.99	可选光盘 5 元
	高中数学(A 版) 必修 第二册	人教	1-3 年级	20.83	
	高中数学(A 版) 选择性必修 第一册	人教	1-3 年级	11.87	
	高中数学(A 版) 选择性必修 第二册	人教	1-3 年级	9.07	
	高中数学(A 版) 选择性必修 第三册	人教	1-3 年级	11.87	
物理	高中物理 必修 第一册	人教	1-3 年级	10.49	可选光盘 5 元、读本 16 元
	高中物理 必修 第二册	人教	1-3 年级	9.07	
	高中物理 必修 第三册	人教	1-3 年级	11.03	
	高中物理 选择性必修 第一册	人教	1-3 年级	10.19	
	高中物理 选择性必修 第二册	人教	1-3 年级	9.63	
	高中物理 选择性必修 第三册	人教	1-3 年级	11.03	

化学	高中化学 必修 第一册	人教	1-3 年级	11.20	可选光盘 5 元、 读本 16 元
	高中化学 必修 第二册	人教	1-3 年级	11.20	
	高中化学 选择性必修 1 化学反应原理	人教	1-3 年级	11.20	
	高中化学 选择性必修 2 物质结构与性质	人教	1-3 年级	9.52	
	高中化学 选择性必修 3 有机化学基础	人教	1-3 年级	12.88	
历史	高中历史 必修 中外历史纲要（上）	人教	1-3 年级	16.45	可选光盘 5 元、 读本 39.8 元
	高中历史 选择性必修 1 国家制度与社会治理	人教	1-3 年级	9.26	可选光盘 5 元、 读本 35.8 元
	高中历史 选择性必修 2 经济与社会生活	人教	1-3 年级	8.15	
	高中历史 选择性必修 3 文化交流与传播	人教	1-3 年级	8.43	
地理	高中地理 必修 第一册	湘教	1-3 年级	11.39	可选光盘 5 元
	高中地理 必修 第二册	湘教	1-3 年级	11.39	
	高中地理 选择性必修 1 自然地理基础	湘教	1-3 年级	10.55	
	高中地理 选择性必修 2 区域发展	湘教	1-3 年级	10.27	
	高中地理 选择性必修 3 资源、环境与国家安全	湘教	1-3 年级	10.27	
	高中地理图册 必修 第一册	星球	1-3 年级	6.13	
	高中地理图册 必修 第二册	星球	1-3 年级	6.13	
	高中地理图册 选择性必修 1 自然地理基础	星球	1-3 年级	5.72	
	高中地理图册 选择性必修 2 区域发展	星球	1-3 年级	5.72	
	高中地理图册 选择性必修 3 资源、环境与国家安全	星球	1-3 年级	5.72	
生物	高中生物学 必修 1 分子与细胞	人教	1-3 年级	11.31	可选光盘 5 元
	高中生物学 必修 2 遗传与进化	人教	1-3 年级	10.75	
	高中生物学 选择性必修 1 稳态与调节	人教	1-3 年级	9.65	
	高中生物学 选择性必修 2 生物与环境	人教	1-3 年级	9.91	
	高中生物学 选择性必修 3 生物技术与工程	人教	1-3 年级	10.19	
信息技术	高中信息技术 必修 1 数据与计算	教育科学	1-3 年级	12.51	可选操作手册 7.5 元
	高中信息技术 必修 2 信息系统与社会	教育科学	1-3 年级	14.19	
	高中信息技术 选择性必修 1 数据与数据结构	教育科学	1-3 年级	14.47	
	高中信息技术 选择性必修 2 网络基础	教育科学	1-3 年级	12.23	

信息技术	高中信息技术 选择性必修 3 数据管理与分析	教育科学	1-3 年级	11.95	
	高中信息技术 选择性必修 4 人工智能初步	教育科学	1-3 年级	11.31	
	高中信息技术 选择性必修 5 三维设计与创意	教育科学	1-3 年级	10.47	
	高中信息技术 选择性必修 6 开源硬件项目设计	教育科学	1-3 年级	12.43	
通用技术	高中通用技术 必修 技术与设计 1	广东科技	1-3 年级	13.41	可选操作手册 9.8 元
	高中通用技术 必修 技术与设计 2	广东科技	1-3 年级	12.30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1 电子控制技术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88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2 机器人设计与制作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95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3 工程设计基础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88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4 现代家政技术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88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5 服装及其设计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88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6 智能家居应用设计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88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7 职业技术基础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88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8 技术与职业探索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32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9 创造力开发与技术发明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32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10 科技人文融合创新专题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88	
	高中通用技术 选择性必修 11 产品三维设计与制造	广东科技	1-3 年级	7.88	
音乐	高中音乐 必修 1 音乐鉴赏	湘艺	1-3 年级	13.63	
	高中音乐 必修 2 歌唱	湘艺	1-3 年级	10.27	
	高中音乐 必修 3 演奏	湘艺	1-3 年级	10.83	
	高中音乐 必修 4 音乐编创	湘艺	1-3 年级	11.95	
	高中音乐 必修 5 音乐与舞蹈	湘艺	1-3 年级	9.99	
	高中音乐 必修 6 音乐与戏剧	湘艺	1-3 年级	9.99	
	高中音乐 选择性必修 1 合唱	湘艺	1-3 年级	8.03	
	高中音乐 选择性必修 2 合奏	湘艺	1-3 年级	10.27	
	高中音乐 选择性必修 3 舞蹈表演	湘艺	1-3 年级	5.79	

音乐	高中音乐 选择性必修 4 戏剧表演	湘艺	1-3 年级	9.15	
	高中音乐 选择性必修 5 音乐基础理论	湘艺	1-3 年级	6.63	
	高中音乐 选择性必修 6 视唱练耳	湘艺	1-3 年级	5.79	
美术	高中美术 必修 美术鉴赏	湘美	1-3 年级	22.15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 1 绘画	湘美	1-3 年级	12.57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 2 中国书画	湘美	1-3 年级	13.44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 3 雕塑	湘美	1-3 年级	8.21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 4 设计	湘美	1-3 年级	9.52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 5 工艺	湘美	1-3 年级	9.08	
	高中美术 选择性必修 6 现代媒体艺术	湘美	1-3 年级	11.70	
其他	高中体育与健康（高一、高二上）	人教	1-3 年级	19.71	

说明：依据湘教发[2021]31 号，课程类别（3）选修课程要求，学生自主选择选修课程（学科核心素养），人教版语文（28 元\本）、数学（23.8 元\本）、译林版英语（37.5 元\本）。

附件 3

益阳市2022年秋季义务教育同步配套类 教辅材料参考价格表

年 级	书 名	版 别	价 格	备 注
三 年 级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语 文	湘少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数 学	湘少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英 语	湘少	10.54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科 学	湘少	10.54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道德与法治	湘少	7.83	
	假日知新·寒假学习与生活 语 文	湘师大	5.96	
	假日知新·寒假学习与生活 数 学	湘师大	5.96	
	寒假生活 英 语	湘少	4.51	
	小学假期作业 科 学	湘教	4.50	
	小学假期作业道德与法治	湘教		
	语音磁带	人教电子	13.00	
四 年 级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语 文	湘少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数 学	湘少	11.89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英 语	湘少	10.54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科 学	湘少	10.54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道德与法治	湘少	7.83	
	假日知新·寒假学习与生活 语 文	湘师大	5.96	
	假日知新·寒假学习与生活 数 学	湘师大	5.96	
	寒假生活 英 语	湘少	4.51	
	小学假期作业 科 学	湘教	4.50	
	小学假期作业道德与法治	湘教		
	语音磁带	人教电子	13.00	

年 级	书 名	版 别	价 格	备 注
五 年 级	同步. 实践. 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语 文	湘少	11. 89	
	同步. 实践. 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数 学	湘少	11. 89	
	同步. 实践. 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英 语	湘少	10. 54	
	同步. 实践. 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科 学	湘少	10. 54	
	同步. 实践. 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道德与法治	湘少	7. 83	
	假日知新·寒假学习与生活 语 文	湘师大	5. 96	
	假日知新·寒假学习与生活 数学	湘师大	5. 96	
	寒假生活 英 语	湘少	4. 51	
	小学假期作业 科 学	湘教	4. 50	
	小学假期作业道德与法治	湘教		
	语音磁带 五年级	人教电子	13. 00	
六 年 级	同步. 实践. 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语 文	湘少	11. 89	
	同步. 实践. 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数 学	湘少	11. 89	
	同步. 实践. 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英 语	湘少	10. 54	
	同步. 实践. 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科 学	湘少	10. 54	
	同步. 实践. 评价课程基础训练 道德与法治	湘少	7. 83	
	假日知新·寒假学习与生活 语 文	湘师大	5. 96	
	假日知新·寒假学习与生活 数学	湘师大	5. 96	
	寒假生活 英 语	湘少	4. 51	
	小学假期作业 科 学	湘教	4. 50	
	小学假期作业 道德与法治	湘教		
	语音磁带 六年级	人教电子	13. 00	
七 年 级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道德与法治	湘少	10. 54	
	学法大视野 语文 七年级	湘教	11. 89	
	学法大视野 数学 七年级	湘教	11. 89	
	学法大视野 英语 七年级	湘教	11. 89	
	学法大视野 历史 七年级	湘教	11. 89	
	学法大视野 地理 七年级	湘教	11. 89	

年 级	书 名	版 别	价 格	备 注
七 年 级	学法大视野 生物 七年级	湘教	11.22	
	假日知新 寒假假学习与生活 语文	湘师大	6.52	
	假日知新 寒假假学习与生活 数学	湘师大	6.52	
	初中假期作业 英语	湘教	5.65	
	寒假作业 道德与法治	团结	11.19	
	寒假作业 历史	团结		
	寒假作业 地理	团结		
	寒假作业 生物	团结		
	新目标英语同步听力磁带	人教电子	13.00	
	历史地图册	星球	5.88	
	历史填充图册	星 球	5.88	
	地理填充图册	地 质	5.88	
八 年 级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道德与法治	湘少	10.54	
	学法大视野 语文	湘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数学	湘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英语	湘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历史	湘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地理	湘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生物	湘教	11.22	
	学法大视野 物理	湘教	11.89	
	假日知新 寒假学习与生活 语文	湘师大	6.52	
	假日知新 寒假学习与生活 数学	湘师大	6.52	
	初中假期作业 英语	湘教	5.65	
	寒假作业 道德与法治	团结	11.19	
	寒假作业 物理	团结		
	寒假作业 历史	团结		
	寒假作业 地理	团结		
	寒假作业 生物	团结		

年 级	书 名	版 别	价 格	备 注
八 年 级	新目标英语同步听力磁带	人教电子	13.00	
	历史地图册	星球	5.88	
	历史填充图册	星球	5.88	
	地理填充图册	地质	5.88	
九 年 级	同步实践评价课程基础训练道德与法治	湘少	10.54	
	学法大视野 语文	湘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数学	湘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英语	湘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历史	湘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物理	湘教	11.89	
	学法大视野 化学	湘教	11.89	
	新目标英语同步听力磁带	人教电子	13.00	
	历史地图册	星球	5.88	
	假日知新 寒假学习与生活 语文	湘师大	6.52	
	假日知新 寒假学习与生活 数学	湘师大	6.52	
	初中假期作业 英语	湘教	5.65	
	寒假作业 道德与法治	团 结	11.19	
	寒假作业 物理	团 结		
	寒假作业 历史	团 结		
	寒假作业 化学	团 结		
	《历史》填充图册	星球	5.88	
	剑指中考 语文	团结	14.89	
	剑指中考 数学	团结	14.89	
	剑指中考 历史	团结	14.31	
	剑指中考 物理	团结	13.18	
	剑指中考 化学	团结	13.18	
	新优化设计. 初中总复习 英语	海南	20.34	
	新优化设计. 初中总复习 道德与法治	海南	21.02	

附件 4

益阳市 2022 年秋季高中同步配套类教辅材料参考价格表

科目	书 名	版别	价格	备注
同 步 练 习 (2017 课标版)(高中 1-2 年级)	学法大视野·语文·高中必修上册(人教版)(2017 课标版)	湘教	28.84	
	学法大视野 语文必修下册(2017 课标版)	湘教	28.84	
	学法大视野·语文·高中选择性必修上册(人教版)(2017 课标版)	湘教	20.73	
	学法大视野·语文·高中选择性必修中册(人教版)(2017 新课标版)	湘教	28.84	
	学法大视野·语文·高中选择性必修下册(人教版)(2017 新课标版)	湘教	28.84	
	学法大视野·数学·高中必修第一册(人教版)(2017 课标版)	湘教	34.25	
	学法大视野·数学(A 版)必修第二册(2017 课标版)	湘教	34.25	
	学法大视野·数学·高中选择性必修 第一册(人教版)(2017 课标版)	湘教	26.14	
	学法大视野·数学·高中选择性必修第二册(人教版)(2017 新课标版)	湘教	23.44	
	学法大视野·数学·高中选择性必修第三册(人教版)(2017 新课标版)	湘教	26.14	
	高中同步导练 物理必修第一册(2017 课标版)	首都师大	22.03	
	高中同步导练 物理必修第二册(2017 课标版)	首都师大	23.38	
	高中同步导练 物理必修第三册(2017 课标版)	首都师大	23.38	
	高中同步导练 物理选择性必修 第一册(2017 课标版)	首都师大	24.73	
	高中同步导练 物理选择性必修 第二册(2017 课标版)	首都师大	24.06	
	高中同步导练 物理选择性必修 第三册(2017 课标版)	首都师大	24.06	
	高中同步导练 化学必修第一册(2017 课标版)	首都师大	23.38	
	高中同步导练 化学必修第二册(2017 课标版)	首都师大	22.70	
	高中同步导练 化学选修性必修 1(2017 课标版)	首都师大	24.73	
	高中同步导练 化学选修性必修 2(2017 课标版)	首都师大	17.97	
	高中同步导练 化学选修性必修 3(2017 课标版)	首都师大	23.38	
	新优化设计 高中课时学练测 生物学 必修 1 分子与细胞(2017 课标版)	海南	18.82	
	新优化设计 高中课时学练测 生物学 必修 2 遗传与进化(2017 课标版)	海南	19.96	
	新优化设计 高中课时学练测 生物 选择性必修 1 稳态与调节(2017 课标版)	海南	19.39	

科目	书 名	版别	价格	备注
同 步 练 习 （2017 课标版）（高中 1-2 年级）	新优化设计 高中课时学练测 生物学 选择性必修 2 生物与环境（2017 课标版）	海南	19.96	
	新优化设计 高中课时学练测 生物学 选择性必修 3 生物技术与工程（2017 课标版）	海南	19.39	
	牛津高中英语课课练必修 第一册（2017 课标版）	江苏译林	20.19	
	牛津高中英语课课练必修 第二册（2017 课标版）	江苏译林	20.19	
	牛津高中英语课课练 必修 第三册（2017 课标版）	江苏译林	20.19	
	牛津高中英语课课练 选择性必修 第一册（2017 课标版）	江苏译林	20.19	
	牛津高中英语课课练 选择性必修 第二册（2017 课标版）	江苏译林	20.19	
	牛津高中英语课课练 选择性必修 第三册（2017 课标版）	江苏译林	20.19	
	牛津高中英语课课练 选择性必修 第四册（2017 课标版）	江苏译林	20.19	
	系统集成 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思想政治必修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17.10	
	系统集成 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思想政治必修 2 经济与社会（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18.25	
	系统集成. 同步导学练测 思想政治 必修 3 政治与法治（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28.55	
	系统集成. 同步导学练测 思想政治 必修 4 哲学与文化（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29.69	
	系统集成·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 1 当代国际政治与经济（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28.55	
	系统集成·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 2（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30.26	
	系统集成·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 3（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29.69	
	系统集成 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历史 中外历史纲要（上）（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28.55	
	系统集成. 同步导学练测 历史 必修 中外历史纲要（下）（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25.11	
	系统集成 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历史 选择性必修 1 国家制度与社会治理（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21.68	
	系统集成·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历史 选择性必修 2（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20.54	
	系统集成·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历史 选择性必修 3（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18.25	
	系统集成 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地理 必修第一册（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19.39	
	系统集成 高中新课程同步导学练测 地理 必修第二册（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17.10	
	系统集成. 同步导学练测 地理 选择性必修 1 自然地理基础（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21.68	
	系统集成. 同步导学练测 地理 选择性必修 2 区域发展（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13.67	
	系统集成. 同步导学练测 地理 选择性必修 3 资源、环境与国家安全（2017 课标版）	北师大	14.81	

科目	书 名	版别	价格	备注
寒 假 作 业	系统集成. 寒假生活 语文高一	北师大	6.05	
	系统集成. 寒假生活 历史高一	北师大	5.59	
	系统集成. 寒假生活 思想政治高一	北师大	5.59	
	寒假加油站 物理高一	首都师大	4.15	
	寒假加油站 化学高一	首都师大		
	寒假加油站 生物高一	首都师大		
	寒假生活 数学高一	湘 少	7.36	
	寒假加油站 英语高一	首都师大	5.31	
	系统集成. 寒假生活 地理高一	北师大	5.59	
	系统集成. 寒假生活 语文高二	北师大	6.05	
	系统集成. 寒假生活 历史高二	北师大	5.59	
	系统集成. 寒假生活 思想政治高二	北师大	5.59	
	寒假加油站 物理高二	首都师大	4.15	
	寒假加油站 化学高二	首都师大		
	寒假加油站 生物高二	首都师大		
	寒假生活 数学高二	湘 少	7.36	
	寒假加油站 英语高二	首都师大	5.31	
	系统集成. 寒假生活 地理高二	北师大	5.59	
	系统集成. 寒假生活 语文高三	北师大	6.98	
	系统集成. 寒假生活 历史高三	北师大	5.52	
	系统集成. 寒假生活 思想政治高三	北师大	5.52	
	寒假加油站 物理高三	首都师大	4.15	
	寒假加油站 化学高三	首都师大		
	寒假加油站 生物高三	2017 年课标 首都师大		
	寒假生活 数学高三	湘 少	7.36	
	寒假加油站 英语高三	首都师大	5.37	
	系统集成. 寒假生活 地理高三	北师大	5.52	
国防 教育	国防教育 高一	湘 人	18.00	
	国防教育 高二	湘 人	18.00	

科目	书 名	版别	价格	备注
2017 课标版高中 1-2 年级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必修历史地图册（中外历史纲要）必修上（2017 课标版）	星球	9.27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必修历史地图册（中外历史纲要）必修下（2017 课标版）	星球	9.27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历史地图册（国家制度与社会治理）选择性必修 1（2017 课标版）	星球	7.2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历史地图册（经济与社会生活）选择性必修 2（2017 课标版）	星球	7.2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历史地图册（文化交流与传播）选择性必修 3（2017 课标版）	星球	7.2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必修历史填充图册（中外历史纲要）必修上（2017 课标版）	星球	9.27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必修历史填充图册（中外历史纲要）必修下（2017 课标版）	星球	9.27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历史填充图册（国家制度与社会治理）选择性必修 1（2017 课标版）	星球	7.2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历史填充图册（经济与社会生活）选择性必修 2（2017 课标版）	星球	7.2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历史填充图册（文化交流与传播）选择性必修 3（2017 课标版）	星球	7.2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地理填充图册必修第一册（配湘教版）（2017 课标版）	星球	7.2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地理填充图册必修第二册（配湘教版）（2017 课标版）	星球	7.24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地理填充图册（自然地理基础）选择性必修 1（配湘教版）（2017 课标版）	星球	6.56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地理填充图册（区域发展）选择性必修 2（配湘教版）（2017 课标版）	星球	6.56	
	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地理填充图册（资源、环境与国家安全）选择性必修 3（配湘教版）（2017 课标版）	星球	6.56	
高考总复习	高考总复习·语文（高三用书）	首师大	34.82	
	高考总复习·数学（文）（第一轮）	首师大	34.82	
	高考总复习·数学（理）（第一轮）	首师大	34.82	
	高考总复习·英语（第一轮）	首师大	34.82	
	高考总复习·思想政治（第一轮）	首师大	30.77	
	高考总复习·历史（第一轮）	首师大	30.77	
	高考总复习·地理（第一轮）	首师大	30.77	
	高考总复习·物理（第一轮）	首师大	30.77	
	高考总复习·化学（第一轮）	首师大	30.77	
	高考总复习·生物（第一轮）	首师大	30.77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语文	北师大	33.06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数学（文）	北师大	29.62	

科目	书 名	版别	价格	备注
高 考 总 复 习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数学（理）	北师大	34.77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英语	北师大	35.63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思想政治	北师大	29.04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历史	北师大	31.91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地理	北师大	33.63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物理	北师大	34.20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化学	北师大	31.34	
	系统集成·新课标高考第一轮总复习·生物	北师大	33.34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语文	地质出版社	19.8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数学（文）	地质出版社	18.81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数学（理）	地质出版社	18.81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英语	地质出版社	19.43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思想政治	地质出版社	17.51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历史	地质出版社	17.41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地理	地质出版社	16.63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物理	地质出版社	18.34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化学	地质出版社	18.55	
	赢在高考高中总复习·生物	地质出版社	18.45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语文	湘师大	36.22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数学（文）	湘师大	32.51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数学（理）	湘师大	37.91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英语	湘师大	38.58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思想政治	湘师大	33.86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历史	湘师大	33.86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地理	湘师大	35.55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物理	湘师大	35.21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化学	湘师大	31.16	
	考向标·新课程高考导练第一轮总复习·生物	湘师大	32.51	

说明：1. 各学校代收的教辅材料费，仍按益教通〔2019〕74号文件规定的限额标准和办法执行。

2. 义务教育阶段九年级学校如有需求，可提前征订考试辅导材料。

3. 高中三年级总复习资料，各学校根据实际选用的品种和价格确定，不超限额。目录外复习资料按益教通〔2019〕74号文件要求操作，不超限额。